

木星單位信託系列 (英國註冊)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自2019年10月15日生效



台新投顧為木星投資管理集團之台灣區境外基金總代理

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木星收益信託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最近12個月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總代理人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jupiterfund.com.tw)供投資人查詢。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www.fundclear.com.tw)查詢或下載。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經營管理】 一百零八金管投顧新字第零壹柒號
服務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87仁愛路四段118號16樓 服務專線 (02) 5576-1861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文準)

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節譯本

木星中國基金
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
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木星生態基金
木星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木星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木星金融機會基金
木星全球管理基金
木星收益信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木星單位信託管理零售基金
(JUPITER UNIT TRUST MANAGERS RETAIL FUNDS)
公開說明書

索引

1. 前言
2. 目標與投資策略
3. 管理機構
4. 投資顧問
5. 受託機構
6. 查核會計師
7. 委託事項
8. 基金之投資權限及其限制
9. UCITS 集合投資計畫權限及限制
10. 基礎貨幣
11. 基金單位之特色
12. 申購單位
13. 買回單位
14. 非現金之替代
15. 交易
16. 美元集合帳戶
17. 單位之評價與定價
18. 管理機構之報酬
19. 可從基金財產支付之費用
20. 收益之決定和分配
21. 單位持有人之許可及通知
22. 清算
23. 稅賦
24. 管理機構之交易獲利
25. 一般資訊
26. 風險因素
27. 薪酬政策
28. 投票權的行使策略
29. 交易安排和誘導
30. 訂單執行政策
31. 申訴
32. 基金指標
33. 個人資料

附件

- 一、本公開說明書所涵蓋之授權單位信託
- 二、董事資歷
- 三、次託管機構
- 四、合格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 五、歷史績效紀錄

1. 前言

本文件是依照 FCA 手冊 (下稱「COLL 手冊」) 中之新集合投資計畫資料手冊準備而成。本文件是本於封面所述日期之資訊、法律及實務為基礎。任何投資人或可能之投資人應向管理機構確認本文件為最新版本，且在此日期之後，本文件並無作任何修改。

公開說明書中所詳述之木星基金是依據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下稱「本法」) 第 237 條之規定被核准及依附件一日期所示之信託契約所組成。所有基金為 COLL 手冊所定義之 UCITS 集合投資計畫。

本公開說明書中的所有木星基金，由於其為英國經核准之單位信託計畫，均可銷售於所有零售之投資人。但於作成任何投資前，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第 26 條所列之全部風險因素。

木星基金禁止接受美國人申購。 " 美國人 " 係指美國公民或居民、或該公司或合夥組織係根據美國律法規定組成或於美國有主要的營業處所。

木星基金由於尚未註冊或有公開說明書符合加拿大證券法，因此無法在加拿大公開募集或私募。本基金禁止接受加拿大人之投資。 " 加拿大人 " 係指加拿大的國民、公民或居民、或該公司或合夥組織係根據加拿大律法規定組成或於加拿大有主要的營業處所。

此私人交易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開始，以證券和保險監管局 (現為金融市場委員會) 的第 336 號總則為基礎。此交易涉及未在證券登記處或未在外國證券金融市場委員會登記的證券，因此該等證券不受後者監管；作為未註冊證券，發行人沒有義務在智利提供有關此類證券的公開信息；而這些證券在未於證券登記處登記之前不接受公開發行。

該單位尚未在 Superintendencia del Mercado de Valores (SMV) 註冊之前，透過私人出價進行處置。SMV 尚未審查提供給投資者的信息。這些資料僅供秘魯機構投資人專用，不得用於公開發行。

有關木星新興歐洲機會基金和木星中國基金應特別注意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波動性風險較大。因此，前述基金之投資，僅適合於具有長期投資目標(至少五年)，且全然瞭解及願意承擔該等市場所伴隨而來之風險之投資人。

本招股章程目的僅為了對投資者用於評估基金單位投資。投資者投資基金前，應了解所涉及的風險，包括有可能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有關所有的木星基金，潛在投資人應考慮獨立財務諮詢之需求，以評估其整體投資組合中，投資特定基金之風險。

所有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通訊均以英文為準，相關基金單位所在地的語言，或者您同意以其他語言進行交流均由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決定的另一種語言。

2. 目標、投資策略與指數

每一基金均有其特定之投資目標、策略及指數(詳參附件一)。

每一基金之詳細投資權限及其限制和指數，在投資公開說明書之第八及第九條中解釋。

3. 管理機構(The Manager)

每一基金之被授權基金管理機構 (下稱「管理機構」) 皆為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登記所在地與主要營業處所皆為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管理機構為一已發行普通股且每股實付金額為 1 英鎊、資本額共計 300,000 英鎊之非公開發行股份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1986 年 4 月 11 日以 Levelgraphic Limited 公司名稱在英國設立，並於 1986 年 8 月 21 日更改其名為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而後續數次名稱之更改後，於 1994 年 9 月 1 日又改回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機構之最終控股公司是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為一依英格蘭及威爾斯法設立之公司，該公司登記之營業處所為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管理機構為投資協會("IA") 成員之一，且經金融服務主管機關("FCA") 許可並受其規範。

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如下：

K Baillie (非執行董事)

R Corfield

P Moore

T Scholefield (非執行董事)

J Singh

P Wagstaff (主席)

董事任何與管理機構營業項目無關之重大營業活動詳參附件二。

管理機構負責基金財產及其一般行政事務之管理。

管理機構並同時負責擔任該基金之登記代理人，相關登記事項係保存於 DST House，其地址為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得於一般營業時間進行查詢。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管理組織內的其他公司有可能會擔任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或顧問，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會相類似。因此，基金經理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基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基金與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存在衝突。不過，基金經理會考慮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到其對其他客戶的義務，在承擔潛在的利益衝突時進行任何投資業務時，有義務盡可能以最佳的利益行事。倘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確保其管理的每個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得到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和投資經理保持書面的利益衝突政策。基金經理承認，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利益衝突的組織或行政安排不足以確保有合理的信心，防止損害基金經理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風險。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基金經理將作為不可避免衝突的最後手段向單位持有人披露。基金經理利益衝突政策的細節可在其網站上獲得：[\[www.jupiteram.com\]](http://www.jupiteram.com), specifically the institutional / professional websites.]。

4. 投資經理

木星單位信託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為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公司設立地址為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該投資顧問與管理機構同屬一公司集團組織之成員。投資經理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投資建議之提供。投資經理之責任乃依照投資目的及信託契約條款，包括建議管理機構有關基金之內容及代表管理機構為交易。雙方以隨時同意之費用，給付予投資經理。前開費用是由管理機構給付，而非由該基金財產支付。此一安排得由管理機構以書面通知投資經理而終止。此外，基於基金持有人之利益，管理機構得為立即之終止。

投資經理係受金融服務主管機關(FCA)之授權及管理。

5. 受託機構(The Trustee)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透過英國分公司行事) 為本基金之受託機構(「受託機構」)，其為歐洲公開發行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登記，登記號碼為 B232281。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之註冊辦公室為 6, Rue Lou Hemmer L - 1748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且其主要營運處所位於 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United Kingdom。

依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領域之盧森堡法律的第 1 章第 1 節，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被授權為盧森堡之信貸機構。受歐洲中央銀行和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之監督，而其存託業務係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之監管。

受託機構之最終控股公司是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其為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總部位於 50 South La Salle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受託機構之職責

受託機構的職責包含妥善保管受託之計劃財產，監控信託之現金流，並確認經理人執行某些流程時遵守適當規定和計劃文件。

利益衝突

受託機構可擔任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的保管機構與擔任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受託機構或託管機構。

受託機構與/或其委任機構和次委任機構可能會在其各自的業務過程中參與其他金融和專業活動，其中有時可能有與信託或特定子基金與/或管理機構管理之其他基金或受託機構所擔任保管機構、受託機構或託管機構之其他基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受託機構在這種情況下將視其保管合約之義務及FCA規範，並且，特別是將盡合理的努力，以確保其職責履行不會受到任何此類參與而使其可能被削弱，並且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都會公平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集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為前提下獲得解決，同時亦須考量到對其他客戶端的義務。

保管機構與單位持有人、管理機構及其相關供應商與託管機構皆獨立運行。因此，保管機構預計不會與任何上述各方有利益衝突。

保管職能之委任

受託機構對計劃財產之保管得委任(或授權其委任機構指派次委任機構)。

受託機構已將保管職能委任給Northern Trust Company公司(倫敦分公司)(下稱「託管機構」(“the Custodian”)。而託管機構業已將木星單位信託系列基金於某些得投資之市場的資產存託委任給不同的次委任機構(下稱「次託管機構」)。次託管機構之名單可以在附錄III中找到。投資人應注意，次託管機構名單僅在每次公開說明書審核時更新。次託管機構的更新列表，可參見http://www.jupiteram.com/en/~media/Files/Shareholder/SICAV_UCITS_V_Sub_Custodians.pdf

額外訊息

有關於受託機構、其相關職責、其利益衝突以及其保管職能的委任將應投資人要求而隨時更新訊息。

委任條款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英國分公司)係根據2019年5月13日的委任及卸任契約被委任為受託機構。

在管理機構和受託機構於2019年3月18日簽訂的協議(下稱「保管合約」(“Depositary Agreement”))，受託機構被授權為保管機構。根據保管合約，受託機構是不受限可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且受託機構與管理機構都有義務不得將機密信息揭露。

受託機構與管理機構的權力、職責、權利與義務皆涵蓋於保管合約內，如有所衝突，皆交由FCA的規範涵蓋解釋。

根據保管合約，受託機構將為其所保管之金融工具的任何損失或因受託機構的疏忽或故意不履行義務而使基金蒙受的任何債務承擔責任。

然而，保管合約排除受託機構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是受託機構欺詐、故意違約、疏忽或未能盡到就其自身應有的謹慎與注意，履行或不履行義務所遭受的任何損失。

保管合約還規定，除非是受託機構欺詐、故意違約、疏忽或未能盡到就其自身應有的謹慎與注意，否則就其履行或不履行義務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將有權從計畫財產中獲得賠償。

管理機構與受託機構得以六個月前之通知以終止保管合約，或任一方遭遇重大違約或破產，保管合約即不再產生效力。受託機構不得自發性解除保管責任，除非有委任新保管機構。

有關受託機構的費用支付，請參閱第19條。

6. 查核會計師

基金之查核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地址為 7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T。

7. 委託事項

管理機構得委由第三人之服務，以協助其履行其角色。例外情形是有關集合投資計畫資產之投資管理不得授權賦予受託機構；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機構或基金持有人有利害關係衝突之人；或任何其他非經授權或登記得為投資管理或受嚴格監督之人（除非 FCA 及該受指派人之海外主管機構間存有適當之合作協議，以確保足夠之合作關係）。

當管理機構之功能委由第三人執行時，管理機構對於該服務委由第三人執行前之責任將維持不受影響。

管理機構將下列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 基金投資帳務、每日單位價格之計算及須避險的交易貨幣類股的對沖交易委託如下：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UK) Limited, 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木星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木星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木星金融機會基金	
木星收益信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UK Branch),地址為 50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NT
木星生態基金	
木星中國基金	
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	
木星全球管理基金	

- 與基金買賣交易相關之行政事務，包括單位發行及贖回、註冊、交易結算、收益分配、交易記錄保存與客戶資料查詢，都委由DST Financi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td, DST House負責，其地址為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以及
- 交付定期報告、管理機構報告及帳務、與收入分配相關之憑證委由Paragon Customer Communications，地址為Evolution House, Binary Park, 12 Choats Road, Dagenham, Essex, RM9 6BF。

8. 基金之投資權限及限制

每個基金之財產是為達到附件一所示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而投資。該資金之投資也須符合COLL資料手冊、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中所規定之投資、借貸權及限制。

審慎風險分散

管理機構必須考量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其策略，以確保基金之集合投資計畫資產得以達到審慎分散風險之目的。COLL資料手冊中針對UCITS集合投資計畫所訂之投資及借貸權之限制(說明於下述第九條)，乃藉由建立得被基金持有之最低投資標準，以保護基金持有人。就基金得持有之投資型態設有限制，亦有許多基金分散之投資規範，藉此提供審慎的風險分散。

投資方式

每一基金財產，除COLL手冊另有規定外，必須僅得包含下列之任一項或全部：

- (a) 可轉讓證券；
- (b) 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
- (c) 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d) 衍生性商品及遠期交易；及
- (e) 存款。

在COLL資訊手冊規定下，前述每項在UCITS集合投資計畫均被允許。

投資、借貸權及限制

原則上每一基金得投資於前述(a)-(e)款之任一財產上限為100%。以下第九條簡述一般在COLL資訊手冊中對UCITS計畫之限制。然而，每一基金之管理乃依照它的投資目標，而如此則指出將被持有之可能投資型態。因此：

- 前述以外其他每一基金絕大多數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除非於附錄一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註明以外，管理機構並未計畫這些基金將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貨幣市場工具或權證至任何重大程度；並且基金保留權利可以持有如下第九條中所述標題為『現金或準現金』。

除非有下列第九條所示基於整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管理機構並未計畫使用衍生性商品。

符合德國投資稅法 (InvStG 2018) 的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基金可能會被視為符合2018年德國投資稅法InvStG的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在這種情況下，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提供至少一定比例的資產或淨資產價值按照InvStG 2018定義的「股權參與」中的投資。「股權參與」指的是：

- (1) 在交易所或有組織的市場上進行正式交易的公司股份，
- (2) 公司股份，但不被歸類為“房地產公司”條件，且
 - (i) 位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不得豁免繳納該稅項；或
 - (ii) 位於在第三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至少為15%，並不得豁免繳納該繳稅。

如果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此類目標基金有資格作為2018年InvStG用途的投資基金)，該基金將其資產總值的至少25%投資於股權參與，並且是(i) UCITS基金或(ii) 另類投資基金，基金實體不具備合夥關係資格，

- (i) 各目標基金投資條件所載的最低「股權參與」比率；或
- (ii) 目標基金在每個估價日期公佈其「股權參與」比率

就上述定義而言，“房地產公司”是指公司，根據其章程或其他法令文件，只允許收購為管理房地產所需之地產與相關物件。

為了被視為股票基金，以下基金將持續維持其資產淨值超過50%在「股權參與」中：

- 木星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 木星金融機會基金

9. UCITS 集合投資計畫投資權限及限制

下列章節，簡述依據 COLL 手冊中一般適用於 UCITS 計畫之限制。

可轉讓證券

何謂可轉讓證券？

可轉讓證券係指下列任何一種投資：股份、債券、替代債券、政府及公債、權證或表彰某種有價證券之憑證。倘若有價證券之權利無法轉讓，或者僅得於第三人同意時方可轉讓者(然而，在公司組織所發行之投資，且該投資為股份或公司債時，轉讓需要公司或其任何成員或公司債持有人之同意之情形不在此限)，該項投資即非可轉讓證券。除非證券持有人對於發行人之債務的責任，限於現有關於該投資之未付款項者，否則該項投資即非可轉讓證券。

基金只可投資於符合下列標準之可轉讓證券：

- 基金持有可轉讓證券可能蒙受的潛在損失，限於支付該可轉讓證券之金額；
- 其流動性不致減損管理機構依據任何合格的單位持有人之要求，履行其買回單位之義務者；
- 該可轉讓證券能取得下列可信賴之評價：(i) 對於受合格市場所認可或於該市場內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而言，具有正確可靠且正常的價格，該價格為市場價格或由獨立於發行人之評價系統所得出價格；及(ii) 對於不受合格市場所認可或於該市場內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而言，具有來自可轉讓證券發行人或適當投資研究之資訊之定期評價；
- 可轉讓證券能取得下列之適當資訊：(i) 對於受合格市場所認可或於該市場內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而言，對該證券或對該證券之相關資產組合，市場上可取得正常正確且廣泛的資訊；及(ii) 對於不受合格市場所認可或於該市場內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而言，對該證券或對該證券之相關資產組合，管理機構可取得正常及精確的資訊；
- 可轉讓性；及
- 其風險受到管理機構之風險管理程序的適當控管。

除非管理機構可取得之資訊可能導致不同的決定，受合格市場所認可或於該市場內交易之可轉讓證券應被認定為不會影響管理機構依據任何合格的單位持有人之要求，履行其買回單位義務之能力或可轉讓之性質。

當管理機構認為可轉讓證券的流動性或可轉讓性可能影響管理機構履行其買回單位義務之能力時，其應依據CESR的UCITS合格資產準則(下稱「CESR準則」)有關UCITS合格資產執行指令(下稱「合格資產指令」)第2(1)條規定，評估流動性風險。

封閉型基金中之單位將於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時，被視為可轉讓證券：

- 當封閉型基金係以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所組成時：
 - 其受適用於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之規範；及
 - 當他人代表其進行資產管理活動時，該他人受以保護投資人為目的之國家法令所規範；或
- 當封閉型基金係依據契約法所構成時：
 - 其受等同於適用於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之規範；及
 - 其係由受以保護投資人為目的之國家法令所規範之人管理。

(英國投資信託中之股份被歸類為可轉讓證券。)

連結其他資產的可轉讓證券

基金得為基金投資之目的，投資任何其他可被認定為可轉讓證券之投資，惟該投資需符合前揭標準並且受其他資產績效所擔保或與之連結，該等資產得有別於UCITS計畫可投資者。

當該投資包含衍生性商品成分時，有關衍生性商品及遠期契約之規範將適用於該部分。

何謂「經核准證券」？

每一基金一般而言將投資於「經核准證券」，其為依COLL手冊定義之合格市場所認可或於該市場內交易之可轉讓證券。

有限制之投資於未經核准證券

投資於未經核准之可轉讓證券，或如下所示之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以及任何不在下列三個標題為「合格貨幣市場工具」其中之一之經核准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10%。

合格市場

基於COLL手冊之目的，合格市場係指：

- 受規範市場，為一市場經營者經營及/或管理的多邊系統，其撮合或促進其撮合買進或賣出金融工具持股之多數第三人 - 於該系統內並且依據非全權委託規則 - 在其規則及/或系統下，有關被認可之金融產品交易，係以契約之方式為之，該系統係依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第三編規定所授權及正常運作；
- 於EEA國家中，受規範及正常運作並對大眾開放之市場；或
- 管理機構經諮詢及通知受託機構後所決定之市場，其適合於投資目的或交易基金資產。依據COLL手冊之相關標準，該市場必須受到規範；正常運作；經外國主管機關承認為一市場或交易所或自律規範組織；對大眾開放；具有足夠流動性；並有適當的安排俾對投資人傳輸收益及資金或其下單不受阻礙。

合格之證券市場（除設立於EEA成員國之市場外），如附件四所示。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基金得持有符合下列條件之近期發行可轉讓證券：

- 發行條件包含承諾將申請許可進入合格市場；及
- 前開許可於發行一年內受到保證。

集合投資計畫

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應受下列規範之限制：

集合投資計畫之相關類別

基金可投資於下列任一型態之集合投資計畫

- (a) 該計劃符合使其享有UCIT指令所賦予權利之條件。以此為目的之UCITS集合投資計畫；
- (b) 包括經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72條規定認可（個別海外認可計劃）是由根西島、澤西島或曼島的監管當局批准(符合UCITS指令第50(1)(e)條之要求)
- (c) 如果符合UCITS指令第50(1)(e)條之要求，被英國核准，且歸類為非UCITS之零售集合投資計畫，或
- (d) 如果符合UCITS指令第50(1)(e)條之規範，且被其他EEA成員國認可之集合投資計畫，或
- (e) 如果被具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資格(除其他EEA成員國外)認可之投資計畫，並且：
 - 已簽署IOSCO多邊協議備忘錄；及
 - 已被該計畫之管理公司、法規與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安排核准；

如果符合UCITS指令第50(1)(e)條之規範。

根據基金規定及章程所收購之資產，累積投資於其他UCITS單位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資產，不得超過集合投資計畫資產之10%。

因為COLL資料手冊有關這些集合投資計畫之條款與UCITS之零售集合投資計畫投資以外之條款規定非常類似，所以可以預期英國之非UCITS零售集合投資計畫可能成為投資標的。

為使各基金得成為COLL資料手冊中之UCITS集合投資計畫之被投資標的，每一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持有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不得超過該集合投資計畫資產價值之10%。此為下述限制以外之規定。

分散與多樣化之限制

雖然UCITS集合投資計畫可能投資於上述任一項(a)至(e)分類之集合投資計畫，但是下列限制適用於UCITS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

- 投資於上述(b)、(c)、(d)及(e)之集合投資計畫，不得超過基金價值之30%（但應注意基於上述信託契約之限制，此情形在每一基金已被減至10%）；
- 基金所投資之任何集合投資計畫，必須有禁止超過10%等值之集合投資計畫資產由集合投資計畫單位組成之條款；
- 如下所述（詳分散要求），基金不得有超過20%之價值係由任何單一投資集合投資計畫內之單位所組成（但應注意基於上述信託契約之限制，此情形在每一基金已被減至10%）。基於分散要求之故，如果投資在一個傘型計劃下之子基金，則每一個子基金將被認定為一個個別的集合投資計畫；
- 同時，如下所述，基金不得取得任何一單獨集合投資計畫超過25%之單位；

投資於相關集合投資計畫

依據COLL資料手冊，假設投資時並未重複收取首次費用，或於減少投資時並不會重複收取贖回費用，一個基金得投資於相關聯之集合投資計畫（被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或操作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就此而言，當相關之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被投資或處分，並有相關該投資或處分之費用產生時，管理機構必須於投資或處分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特定費用，亦即：

- 當作成投資時，任何首次費用；及
- 當作成處分時，營業人員就次集合投資計畫之帳戶內所生費用或其他相關集合投資計畫中有關處分之費用。

貨幣市場工具

何謂「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

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係指於貨幣市場正常進行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具有流動性且得隨時精確決定其價值。

- 通常於貨幣市場進行交易

倘若一項貨幣市場工具符合下列條件時，應視其為通常於貨幣市場進行交易：

- (a) 於發行時具有長達及包含397天之到期期間；
- (b) 具有長達及包含397天之剩餘到期期間；
- (c) 至少每397天執行符合貨幣市場條件之規律的收益調整；或
- (d) 相對應該工具之風險，具有包含信用及利率之風險性，該工具之到期期間如(a)或(b)款所列或者其受限於(c)款所列之收益調整。

- 視為具有流動性

特定貨幣市場工具倘其得於適當的短期間內以有限的成本出售，並使管理機構得因任何合格單位持有人之要求而履行買回單位之義務者，得被視為具流動性。

- 具有得隨時正確決定之價值。

特定貨幣市場工具倘若有正確及可靠的評價系統，而該評價系統符合下列標準，得被視為具有得隨時正確決定之價值：

- 該系統使管理機構，在投資組合中持有之該工具得在可知及有意願當事人間進行公平交易時，依據其價值計算淨資產價值；及
- 該系統建基於市場數據或評價模式，包含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之系統在內。

管理機構有義務依據CESR準則有關合格資產指令第4(1)條規定，評估貨幣市場工具的流動性。

合格貨幣市場工具

一般而言，投資得以下列貨幣市場工具之型態為之：

- (1) 經合格市場許可或於該市場中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

特定貨幣市場工具於貨幣市場正常進行交易且經合格市場許可或於該市場中交易者，應推定為具有流動性及具有得隨時正確決定之價值，並得成為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除非管理機構獲得之資訊可能導致不同之結論。

- (2) 受規範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

除了經合格市場許可或於該市場中交易之工具外，於符合下列情形時，UCITS計劃得投資於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

- 為保護投資人及儲蓄之目的，發行或發行人受到規範

若有下列情形者即符合規範：

- 該工具為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如前述)；

- 該工具可取得適當資訊(包含適切評估與投資該工具有關之信用風險之資訊)；

一般而言，下列資訊必須可以取得：

- (i) 對於發行或發行計劃的資訊，在發行該工具前，發行人的法律及財務狀況經未受發行人指示拘束之妥適及合格第三人進行驗證；
- (ii) 定期或者每當發生重大事件時，更新資訊；
- (iii) 就發行或發行計劃可取得及可靠的統計數據，或於適當時，有其他數據可適當評估與投資該等工具有關之信用風險。

於經核准的貨幣工具且由EEA國家之中央政府發行或保證的情形；或倘若EEA國家為聯邦國家時，組成該聯邦的成員國、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或非EEA國家；或於聯邦國家的情形，組成該聯邦的成員國；或該工具係由EEA的地區或當地主管機關或由單一或多個EEA國家所隸屬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者，且由EEA國家中央政府保證；或當EEA國家為聯邦國家時，組成該聯邦的成員國，必須可取得該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訊，或於發行該工具前，必須可取得發行人的法律或財務狀況；

及

- 該工具得自由轉讓。

- 該工具為：

- 由下列之一發行或保證：EEA國家的中央政府或，倘若該EEA國家為聯邦國家時，組成該聯邦之成員國；EEA國家的地區或地方政府；歐洲央行或EEA國家的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EEA國家或，於聯邦國家的情形，組成該聯邦之成員國；單一或多個EEA國家所隸屬之公開國際組織；或
- 由組織所發行而得於合格市場進行交易之任何有價證券；或
- 由機構發行或保證，且該機構為(i)依據歐盟法律所定之標準受到審慎的監督或(ii)受到審慎的規則規範並遵循該規則，該規則經金融服務主管機關認定為至少與歐盟法律所規定者一樣嚴格。

(倘若該機構受到審慎規則之規範並遵循該規則，以及符合單一或多個下列標準時，即被認為滿足後一條件：該機構位於EEA內；其位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成員國內，且屬於十國集團；其至少具有投資等級評等或，於深入分析該發行機構之基礎上，其可證明適用於該發行機構之審慎規則至少與歐盟法律所規定者一樣嚴格。)

(3) 其他受規範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

除了經合格市場許可或於該市場中交易之工具外，於符合下列情形時並經FCA特別同意(依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38A及138B條--放棄的型式)，UCITS計劃亦得投資於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

- 依據前述基礎，為保護投資人及儲蓄之目的，發行或發行人受到規範；
- 投資於該投資工具基於投資人保護之目的而受規管，等同於如果符合上述條件之投資；及
- 該發行人為資本與儲備金額至少達1,000萬歐元的公司，並且所呈報與公告之年度財報符合歐盟指令78/660/EEC之定義，是一家包含一個或數個上市公司的集團企業實體、隸屬於金融集團或是一家隸屬於利潤來自銀行流動性資產的證券化投資工具的金融企業。
-

證券化投資工具是一係以公司、信託或是契約的形式，為了證券化運作所設立的架構。

銀行業流動性工具是指受到金融機構所擔保，該機構為符合歐盟法令準則審慎監管下創設的金融機構，或者是遵從至少等同於那些已於歐盟法制定或FCA制定法規之審慎監管水準。

投資於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之限制

基金集合投資計劃不得投資超過10%之財產價值於非屬任何前述三個標題為「合格貨幣市場工具」之一的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連同任何上述未經核准之可轉讓證券)。

衍生性商品

依據COLL資料手冊之條款，衍生性商品(價差契約、期貨或選擇權)依UCITS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目的是被允許的。依據COLL資料手冊條款，衍生性商品交易得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包含避險)或符合投資目的或前述兩目的而被使用。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得使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衍生性商品交易允許連結之資產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連結之資產得由任何下列單一或多個成分所組成：

- 可轉讓證券；
- 經許可或於合格之市場中交易，或受規範的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
- 經核准的衍生性商品；
- 集合投資計劃單位；
- 符合某些標準的金融指數；
- 利率；
- 外匯匯率；及
- 貨幣。

UCITS集合投資計劃不得進行與現貨商品有關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前述金融指數係指符合下列標準者：

- 指數充分分散化

倘若某金融指數其組成方式為某一成分股的價格波動或交易活動，不會過分地影響整個指數的績效表現，即屬充分分散；當其組成的成分資產包含UCITS計劃被允許得投資者，其組成至少依據有關UCITS分散與集中之規定進行分散；並且，當其組成之資產包含UCITS計畫所不得投資者時，其進行分散之方式相當於適用在UCITS計劃有關分散與集中之規定所達成之分散者；

- 指數代表適當的指標

倘若金融指數以相關且適當的方法衡量具有代表性的集體成分股之績效表現者，該金融指數即為表彰其所追蹤的市場的適當指標；依循公開可得的標準，定期修正或重新調整以確保該指數能持續反映其所追蹤的市場；並且成分股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允許使用者於必要時得複製該指數；及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告

倘若指數的公告程序依據適當的程序蒐集價格並計算且隨後公告指數價值，包含對於無法取得市價的成分股的訂價程序，該指數即為以適當的方式公告；對於某些事件的重大訊息，例如指數計

算、重新調整的方法、指數變更或任何提供即時或精確訊息操作上的困難，該等訊息係廣泛且即時地提供。

當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連結的成分股不符合金融指數規定時，該交易所連結成分，於其符合任何其他前述衍生性商品所許可的連結成分時，應視為該等連結成分之結合。

以商品之衍生性商品為基礎的指數或財產指數，於其符合這些標準時，得視為金融指數。當評估避險基金指數是否滿足這些標準時，公司應考量歐洲證券主管機關委員會準則就避險基金指數作為金融指數之分類。

倘若指數的成分股不夠分散化以避免不當的集中，於評估是否符合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契約交易之提存準備率規定時，其連結資產應結合UCITS計畫的其他資產。

為避免不當集中，當某一指數之衍生性商品所組成之資產含有UCITS計畫所不得投資者，而該衍生性商品係用來追蹤或獲取該指數的高度曝險，則該指數至少應以相當於前述有關達成分散與集中之規定之方法，予以分散。

倘若該指數的衍生性商品係用於風險分散之目的，如果UCITS計畫對該指數的曝險符合分散限制目的所規定之5%、10%及40%比率者，即無需檢視該指數的連結成分股以確保其充分分散化。

經核准的UCITS計畫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某些詳細之限制，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契約交易，於符合下列情形時，得對基金生效：

- 經核准的交易；及
- 交易得到擔保。

每種情形解釋如下。

對於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而言，當該交易將會或可能導致財產交付時，需適用特定規定，並且須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程序。

核准的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為下列任一情形：

- 經核准的衍生性商品，亦即依據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規則生效的交易
如上述討論，基金可投資的合格市場為：
 - 受規範的市場(其為依 COLL 手冊定義之合格市場)；
 - 於 EEA 國家中，受規範及正常運作並對大眾開放之市場；或
 - 合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於附件四所示，指的是管理機構經諮詢受託機構後所決定之市場，依據有關 COLL 手冊所定相關標準決定適於達成投資目的或交易係真基金資產者。

或

- 適用相關限制的前提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任何於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為：

- 與經核准之相對人為之

只有下列相對人始得核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對人：

- 合格機構或經核准的銀行或
- 經許可得從事場外交易當事人之人。

- 依據經核准的條件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始得被核准，如管理機構：

- 至少每日進行有關反映該交易公平價值(於可知且有意願的當事人間之公平交易中，一項資產可供交易的數額、和解債務)之可靠且可驗證的價值，且並非僅依賴相對人的市場報價；及
- 能隨時以公平價值進行進一步交易以完成該交易。

- 具有可靠評價

僅於當管理機構盡其合理注意，於整個衍生性商品期間(假使有進行該交易者)，其得以合理正確地評價係真投資時，該衍生性商品交易始具有可靠的評價：

- 以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所同意之目前市場價值的基礎，係屬可靠者；或
- 倘若前述所稱的價值無法取得時，於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同意的基礎上，使用經認可的方法。

及

- 依照可驗證的價值

唯有於衍生性商品(假使有進行該交易者)之全部期間內，該衍生性商品交易僅於下列機構驗證時，具有可驗證的價值：

- 由獨立於衍生性商品相對人之適當第三人，以適當的頻率及以管理機構得驗證的方式為之；或
- 由管理機構內獨立於負責管理計畫財產之部門，且該部門為該目的具有足夠設備。

有關此，基金管理機構相關控管規劃與程序設計應確保每一支基金於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適當、透明及公平的價值，並確保這些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公平價值受到充分、準確及獨立的評價程序。這些控管措施與程序的目的是致力於針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的特性與複雜度得具有充分與適當的評價，並且有完整記錄。如果上述安排和程序涉及第三方開展某些活動，管理人必須遵守SYSC 8.1.13 R(對管理公司的附加要求)和COLL 6.6A.4 R(4)至(6)(UCITS計畫AFM的盡職調查要求)。

本規則提及的安排和程序必須是：

- 1.1.1與相關場外衍生工具的性質和複雜性相稱和適當；和
- 1.1.2充分記錄。

倘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預期效果在於對於單一或多個可轉讓證券、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集合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衍生性商品進行未具保護之出售建立可能性者，則該衍生性商品交易即不得為之。

任何遠期交易必須與合格機構或經核准的銀行為之。

衍生性商品包含符合下列標準的工具：

- 允許移轉其連結成分之信用風險，該風險獨立於其連結成分相伴隨的其他風險；

- 不會導致資產的交付或移轉，但有關UCITS計畫所許可的投資計畫財產類型(包含現金)，則不在此限；
- 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情形，其符合前述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
- 其風險經管理機構的風險管理程序適當掌控，且於管理機構與相對人間就該衍生性商品的資訊不對稱風險之情形，由其內控機制掌控，該風險源自於相對人可能取得該衍生性商品之連結成分資產所有人之非公開資訊。

風險管理過程的以下細節必須由管理人定期通知FCA，至少每年一次：

- 真實和公正地看待基金內使用的衍生工具和遠期交易的類型，以及其基本風險和任何相關的數量限制；
- 估算衍生工具和遠期交易風險的方法

管理人必須提前通知FCA上述細節的任何重要內容

衍生性商品曝險

保護之規定目的在於確保基金不會遭受大於投資計畫財產淨值範圍之財產(包含金錢)損失的風險。

衍生性商品曝險的限制

管理機構需確保由單一基金所持有的衍生性商品或遠期契約交易相關的全球總曝險部位不可超過該基金集合投資計畫財產的淨資產價值。

倘若管理機構只有在其盡合理注意決定借券交易之標的財產可及時取得(返還或回補)以符合保護所需之義務者，該借券交易之標的財產始可作為保護。

取自借貸的現金，且該借貸經管理機構合理認為係合格機構或經核准的銀行所承諾提供者，不得作為保護，除非基金帳戶的受託機構自合格機構或經核准的銀行借入某一貨幣之金額，並保留至少相當於原始貨幣金額之其他貨幣寄存借款人(或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於此情形，假使借入之貨幣(而非寄存之貨幣)為投資計畫財產之一部份時，適用保護之規定。

衍生性商品曝險的計算

管理機構須至少每日計算個別基金的全球總曝險部位。曝險部位的計算須涵蓋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趨勢以及曝險部位可立即變現所需的時間，下列擇一計算：

- 因進行衍生性商品或遠期契約交易(包含任何內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的曝險值與槓桿操作風險不應超過該基金集合投資計畫財產的淨資產價值的 100%.
- 該基金集合投資計畫財產的市場風險

當管理機構採用某種金融工具(包括附買回交易或借券交易)而使該本基金產生附加的槓桿風險或市場風險時，管理機構在計算該基金全球總曝險部位時應一併考量。

管理機構可採用承諾法或 VaR 法計算全球總曝險值。在考量該基金的投資策略、衍生性商品或遠期契約交易的種類與複雜度以及衍生性商品與遠期契約交易佔該基金集合投資計畫財產的投資比重下，管理機構可選擇一個最適當的方式來進行總曝險值的計算。

就目前台灣已核備之木星系列基金來說，基金管理機構係採用承諾法來計算總曝險值。

- 承諾法:

依據 " 標準的承諾法 " 計算方式，管理機構將每一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轉換為該衍生性商品所連結標的資產相對應之市值部位，以計算使用衍生性商品所承受之總曝險值。不論作為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或為了降低風險的目的，亦或是根據這些公開說明書所闡述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此方法將適用於所有衍生性商品或遠期契約交易，包含相關的內含式衍生性商品。

管理機構得採用相當於標準承諾法之其他方式來計算總曝險值。
承諾法是使用在：

- 該基金之暫時性借貸協議不須納入其全球總曝險值的計算
- 使用衍生性商品或遠期契約交易不會對該基金產生額外的風險，其連結標的的曝險值不須納入該基金以承諾法計算的全球總曝險值。

在計算個別基金的全球總曝險值時，如該避險控管措施不會忽視任何有明顯以及重大風險發生，並且因而使得曝險值有明顯降低之成效下，基金管理機構得將曝險部位採衍生性商品多空部位沖抵。

買入財產之交易

將會或可能導致基金帳戶交付資產之衍生性商品或遠期契約交易，僅於下列情況下始得進行：

- 該財產得由基金帳戶持有；及
- 管理機構盡其合理注意後，認為該交易之財產交付不會發生或不致違反相關限制規定。

受保護出售之要件

由基金所為或代表基金所為不得處分財產或權利之合約，僅得於下述情況為之：

- 處分之義務及任何其他義務得立即由基金以交付財產或轉讓權利(或在蘇格蘭為讓與)之方式予以履行；及
- 該等財產及權利於締約時得歸屬於基金。

然而這項規定可以適用於，當：

- 衍生性商品所連結的金融工具之風險得由其它金融工具適當表彰，且連結的金融工具具有高度變現性；或
- 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有權以現金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交割，其保護存在於投資計畫資產內且屬於下列單一或多種資產類別：(1)現金；(2)具有適當擔保(特別的折減率)的流動債務工具(如具有第一級信用評等之政府債券)；(3)或其他與金融衍生性工具連結資產有關之高度變現資產(具有適當擔保如相關的折減率)。

(為此目的，一項資產當其得於不超過七個工作日內，在市場內以接近價格對應該金融性工具現有價格換取現金，得經認定為具變現性。)

對於受保護出售之要件不適用於存款。

連結資產的曝險

當基金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連結資產的曝險不得超過下列「分散要求」所示之分散要求，但基金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商品者，若相關指數符合「相關指數」之定義，則指數的構成成分即無需考慮分散之規定。就該等指數型衍生性商品的放寬，對管理機構而言，仍須維持審慎的風險分散要求之規定。

涉及衍生性商品中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當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涉及衍生性商品時，必須考量符合衍生性商品限制之目的。

一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於包含符合下列要件之成份時，將被認為係涉及衍生性商品：

- 因為該成分，部份及全部現金流量得被作為主契約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要求依據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評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予以修正，並因此以相似於單獨衍生性商品的方式為改變；
-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緊密相關；及
- 其對於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概況及訂價具有重大影響。

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當其含有得獨立於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外以契約讓與的成分時，其並未涉及衍生性商品。該成分應視為各別之貨幣市場工具。

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擔保債務債券(CDOs)或資產擔保證券，不論是否係主動管理，一般而言將不會被視為涉及衍生性商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i) 使用槓桿(亦即擔保債務債券或資產擔保債券並非有限的追索工具，且投資人之損失可高於其原始投資者)；或(ii) 不夠分散。

當涉及衍生性商品的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以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替代商品組成時，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亦將適用。這對於特製的混合型工具，例如單一發行順次的擔保債務債券，其組成是用來符合投資計畫之特定需求者，其應視為涉及衍生性商品。該產品提供使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選擇，透過預先調整有價證券投資組合信用風險評等，以達分散風險之相同目的。

下列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其為例示且非窮盡)得被推定為涉及衍生性商品：

- 信用連結債券；
- 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而其績效連結於債券指數之績效者；
- 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而其績效連結於一籃子股票之績效者，不論是否係主動管理；
- 具有完全擔保名目價值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而其績效連結於一籃子股票之績效者，不論是否係主動管理；
- 可轉換債券；及
- 可交換債券。

UCITS計畫不得使用涉及衍生性商品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以規避有關使用衍生性商品之規定。

涉及衍生性商品之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適用本節所述有關衍生性工具之規定。管理機構有職責確認該等規定受到遵守。所採取之確認之性質、頻率及範圍將取決於涉及衍生性商品之特徵及其他對於基金之影響，並考慮其所適用之投資目標與風險概況。

基金擬使用衍生性商品

基金僅得基於有效管理基金之故、而非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EPM)

為達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基金可利用投資計畫資產進行交易。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交易係指由管理機構合理認為經濟上合宜且被COLL資料手冊允許進行，以在可接受之較低風險下達到特定風險或成本(不論是在投資的價格、利率或匯率上)之降低，或為基金增加額外資金或收益之交易。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與工具的使用將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得被用來進行有效管理目的之額度或基金資產價值並無限制，但管理機構僅得在其合理相信該交易具經濟上之適當性下始得進行。當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時，並不保證該基金可達到目的。

基金得以從事之交易型態包括僅為終結另一交易之交易(平倉交易)；降低價格、利率或匯率波動風險或成本之交易；或需審慎處理之現金流量管理交易；或為基金創造額外資本成長或收益之交易；藉由市場定價缺陷獲利；或以基金所持有或依適當指數適度持有之資產承作選擇權來達成。平倉交易可為達成目的之任何一種交易。其餘交易則可能為貨幣之遠期交易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例如選擇權、期貨或差別契約)。下列型態之風險與基金之有效管理相關：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及
- 匯兌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保留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性商品範圍以內)可能涉及的風險為交易對手將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見下文)。為降低這些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這些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以提供該基金適當地擔保義務。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它便會喪失該筆交易的抵押品。然而，亦存在抵押品在變現時可能將無法籌集足夠現金，使得交易對手無法承擔其對該基金應負責任的風險，尤其當抵押品是以證券的形式提供時。在交易對手違約事件下，證券借貸交易可能導致借出證券延後或僅部分收回。這可能會導致基金損失。一般來說，管理機構並不認為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所收到的抵押品能減輕面對交易對手之風險，然而，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的，所有用於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的抵押品將符合歐洲證券市場管理當局(ESMA)針對ETF和其他的UCITS規定所載的準則(ESMA指令/2014/937EN)。

投資人應注意，當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可能涉及基金的義務衝突時，該基金進行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無法避免衝突，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將依與之相關之責任以基金及其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行事。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機構將確保基金及其投資人受到公平對待，與確保該等交易對基金的影響不低於當潛在利益衝突不存在時。與利益衝突相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

所有因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收入(包括任何股票借貸和回購及逆回購協議，如有)，於扣除直接和間接的營運成本和費用後，將返還入該基金。

上述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不被預期將對基金之風險屬性造成負面之影響。

截至最新版公開說明書，目前無基金就SFT所載之證券融資交易規則下，使用歐盟(EU/2015/2365)所規範內進行總報酬交換之衍生工具。

存款

基金僅得於經核准之銀行且經要求時得於不超過12個月之期間內受償還或有權提領且到期時，始得投資於存款。

分散要求

就基金得持有之某些形式投資，其佔基金價值之比例有所限制。

有關一般分散要求

一般分散要求如下：

- (a) 單一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之5%，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該5%限制增至10%，以至於高達投資計劃資產價值之40% (且適用該限制時，代表特定證券之憑證被視為與該標的證券相當)；且
 - 為適用40%限制之目的，無需將受擔保的債券列入考慮。有關受擔保的債券之情形，5%的限制提高至投資計畫財產價值的25%，但是當基金投資單一機構發行的受擔保債券超過5%時，其持有的受擔保債券的全部價值不得超過投資計畫財產價值的80%。
- (b) (依據信託契約之限制而使基金投資於任何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不超過其價值之10%) UCITS集合投資計畫不得投資任何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超過基金價值之20%；
- (c) 不得將單一基金20%以上之資產價值以存款方式存放在同一機構；
- (d) 單一基金與任何一交易對象從事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之5%。當交易對象為經核准之銀行時，該限制提高至10%；
- (e) 投資於同一集團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單一基金資產價值之20%(係指根據歐盟指令83/349/EEC之定義，同一集團係指為合併帳戶之目的而包含於相同集團之公司，或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定義之同一集團)；
- (f) 適用(a)、(c)及(d)和前述(a)所提及之受擔保債券所述限制時，以下任兩者或以上之合計不得超過單一基金資產價值之20%：
 - 由單一主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
 - 存款於單一主體；或
 - 與單一主體從事店頭買賣衍生性商品之部位(包括店頭買賣衍生性商品交易任何之交易對手風險)。

儘管這些限制不適用於政府及公共證券，在依據下述規定之前提下，發行政府及公共證券之機構應適用有關單一機構20%之限制。

政府及公共證券

以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政府及公共證券。政府及公共證券主要為某些政府、地方主管機關及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之證券。

至於木星中國基金、木星生態基金及木星收益信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核准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有擔保的州政府、地方機關及國際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35%。除此限制之外，對於該等證券或任何單一發行證券之投資額度並無限制。

除前段所述三檔基金以外之各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核准發行的貨幣市場投資工具、有擔保的州政府、地方機關及國際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得超過其基金資產之35%。惟至少需持有六種不同證券，且任一證券之持有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30%，同時發行機構或擔保人需為下列之一者：

- 本段所稱之各基金：
 - 歐洲理事會
 - 歐洲煤鋼聯盟
 -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歐洲投資銀行

- 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
-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組織
- 國際金融公司

此外，除木星新興歐洲機會基金外之各基金：

- 英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或瑞典、蘇格蘭行政局政府；或北愛爾蘭行政委員會；或威爾斯議會；
- 澳洲、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紐西蘭、挪威、瑞士或美國政府。

(亦包括政府或上述機構所為保證發行之任何投資)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曝險

為計算單一基金投資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曝險，管理機構會採用積極的每日調整至市價結算法。

若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有流動性充足的抵押品作為擔保，以致於可在最近的一評價日前立即賣出，則該部位的曝險值可被調降，並且必須符合歐洲證券市場管理當局(ESMA)針對 ETF 和其他的 UCITS 所規定的抵押品要求(ESMA 指令/2014/937EN)。

管理機構可將該基金與同一交易對手所提供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得以淨額結算：

- 該基金合乎相關法令得與交易對手執行淨額結算合約；及
- 該淨額結算合約不適用該基金其他可能亦為同一交易對手所提供之衍生性商品曝險部位。

當該基金之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所有權轉移時，管理機構應將擔保品納入交易對手風險的計算因子。僅當管理機構代表該基金得以合法地向該交易對手執行淨額結算合約時，這樣的擔保品可以淨額基礎計算。

管理機構應根據前述所提，當因使用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連結資產的曝險部位時，應採用承諾法計算其發行機構的集中限制。

使用指數型衍生性商品

當投資計畫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商品時，倘若相關指數符合前揭標準者，該指數的組成成分無需考慮分散規定，但管理機構仍需考慮提供審慎分散風險之規定。

抵押品

當基金帳戶進入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術，所有用來減少交易對手風險的抵押品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以下條件：

- 除現金外，所收到之抵押品應具高度流動性，可於受規範市場或多邊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具價格透明使能快速變現，並接近預售估值。所收到之抵押品也須遵守 COLL 5.2.27R、5.2.28R 和 5.2.29R 的規範。
- 所收到之抵押品須至少每日進行估價，具高度價格波動的資產不應被接受為抵押品，除非估值能作謹慎保守的折減。
- 所收到之抵押品須品質優良。
- 所收到之抵押品需發行自與交易對象無關的機構，並預估其評價與交易對象不具高度關聯性。

- (v) 抵押品需多元分散於不同國家、市場和發行人。當基金與交易對象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收到一籃子的抵押品時，其抵押品部位來自同一發行人最多為基金資產價值之 20%，超過則將考量發行人過度集中而要求分散的原則。若單一基金面對不同交易對象，加計不同籃子的抵押品後，其同一發行人的部位也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20%。透過減損，單一基金所收到的全額抵押品可能為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擔保並發行自單一會員國，單一或多個地方機構，單一或多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G20 等國際組織的成員國，在這種情況下，基金需至少持有六種不同證券，且任一證券之持有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30%。
- (vi) 當發生所有權轉讓時，所收到之抵押品須交由信托持有。對於其它類型抵押品安排，可交由受審慎監管，並與提供抵押品對象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
- (vii) 所收到之抵押品可於任何時間全權交由經理人強制執行，無須徵詢或取得交易對象同意。
- (viii) 所收到之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擔保。
- (ix) 所收到之現金抵押品，僅可為：
 - (a) 放置於實體帳戶，並符合上述第 9 條「UCITS 集合投資計畫投資權限及限制」所提及「現金」段落之結論；
 - (b) 投資於高品質之政府債券；
 - (c) 用於供附買回交易之目的，假若該交易是受到信貸機構審慎監管，且基金可於任何時間以應計基礎制之現金部位全額回收；
 - (d)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其基準定義同對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中 ESMA 準則。
- (x) 再投資之現金抵押品須多元分散，並依據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要求。

抵押品原則

所收到之抵押品只能是現金形式。

折減原則

以下為經理人所使用關於收到之抵押品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折減率(經理人保留於任何時間使用不同於此折減率之權利，當使用不同於此折減率時將進而更新此方案)：

合格抵押品	剩餘期限	估值百分比
現金	N/A	100%

前述所提的技術和工具涵蓋一定風險，無法保證經由此方式能取得欲獲得的物件。

EMIR

此外每檔基金皆須隨時遵守歐盟法規第 648/2012 條關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和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以下簡稱 EMIR)之集中交易對手和交易資料庫，包含 EMIR 委託法規和其他規則。尤其是每檔基金都須遵守 EMIR 的原始和變動保證金規則。

集中限制

基金不得購入：

- (a) 單一公司所發行不具投票權且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證券10%之可轉讓證券(債權證券除外)；或
- (b) 超過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權證券(公司債券、賦予投資權利之政府及公共證券及認股權證) 10%以上；或
- (c) 超過單一集合投資計畫單位25%；或
- (d) 超過任何單一機構所發行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10%。

若無法於購入時計算其相關投資之淨發行額，則上述(b)、(c)及(d)點之限制不適用。

禁止對單一公司取得重大影響力

管理機構不得取得或使基金或其擔任管理機構之其他授權單位信託取得單一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而得於該公司之一般股東大會中具投票權，倘若：

- (a) 在收購前，該基金或其他授權單位信託所持有之證券，加上其擔任管理機構之其他授權單位信託已經持有之任何其他證券的總計，賦予管理機構重大影響公司經營行為之權力；或
- (b) 該收購將給予管理機構此種權力。

若該證券使管理機構得以行使或控制該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則該權力被認定具有重大影響力。

認股權證

COLL資料手冊中所稱「認股權證」為：

- (a) 得使持有人申購股份、公司債券或政府及公共證券之憑證或其他工具；及
- (b) 任何其他於合格證券市場掛牌之可轉讓證券(非未繳股款或部分繳款證券)；並且近似(a)而持有人支付訂金後有權放棄該工具，並支付更多款項以便嗣後有權換取可轉讓證券之投資。

若合理可預期認股權證授予管理機構得執行之權力，且不與 COLL資料手冊之投資限制抵觸，則該認股權屬於投資之權力範圍(假設基金資產在所提議認股權之取得及執行間並無改變，而且在取得該認股權證時，其所附予權力及所有其他構成基金資產一部份之權利證書將被執行，無論其原本是否有此計畫)。

若基金投資於認股權證，執行該認股權證所賦予權利之部位不得超過前述所列之分散要求。

管理機構於認股權證之投資將不超過單一基金價值 5%。

未繳款和部分繳款之證券

只有在合理可預期範圍內，現存未繳款金額及潛在請求金額可由基金於被要求支付時支付，且不與適用於基金之COLL資料手冊抵觸，任何未繳款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始得屬於投資之權限。

證券出借

證券出借涵蓋有關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之技術。

(為此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係指，有關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准的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 (a) 以成本效益之方式實現經濟上適當性者；
- (b) 為下列單一或多個具體目標所締結者：減少風險；減少成本；於符合COLL手冊所規定的風險分散規則和投資計畫風險概況之風險程度下，為投資計畫創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

其允許透過基金帳戶之證券出借交易，為該基金之利益創造額外收益。

證券出借係出借人透過非出售方式將證券移轉至借入人，並在日後將該證券或相同種類及金額之證券由借入人移轉回出借人。依據正常市場慣例，透過資產移轉之另一交易亦涉及以提供擔保品予「出借人」為目的，以保障其免於未來證券未能順利完成移轉回出借人之風險。

於可接受程度內風險能創造額外收入之作法被認為合宜時，得進行基金相關之證券出借安排或附買回契約。在管理機構之要求下，受託機構得以COLL資料手冊所約定之部分條款，進行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 第263B章 (不包括263C章)所描述之基金類型相關之附買回契約或證券出借安排。對於得為證券出借交易主體之基金資產價值並無限制。

當進行證券出借安排時，投資計畫之價值保持不變。轉讓的證券不再是投資計畫財產的一部分，但取得相對人以返還相當證券之義務作為對價。受託機構將取得擔保以避免違約及移轉風險，且該擔保同樣地與投資計畫財產之價值無關。COLL手冊規定了在該等情況下對於擔保之處置，在這方面必須為受託機構認為適當且足以即時可接受的，否則必須符合歐洲證券市場管理當局(ESMA)針對ETF和其他的UCITS所載的要求(ESMA指令/2014/937EN)。當基金透過擔保的再投資創設槓桿時，於計算投資計畫之全面曝險時，應將其考慮在內。

管理機構應確保它能夠在任何時候買回任何已借出或終止任何證券借貸協議。當基金承作回購協議時，管理機構應確保它能夠在任何時間收回全額現金，或可於應計基礎或逐日結算基礎上終止回購協議。當現金可於任何時點以逐日結算基礎收回時，以逐日結算基礎計算的回購協議價值應用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

對於有關基金訂立的回購協議，管理機構應確保它能夠在任何時間買回基於回購協議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回購協議。未超過7天之固定條件回購及逆回購協議應被視為是管理機構能夠在任何時間點買回資產的協議條件。

截至最新版公開說明書，目前無基金就 SFT 所載之證券融資交易規則下，進行歐盟 (EU / 2014/2365) 規定的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及保證金借貸交易。

承銷或接受下單之權力

基金帳戶得參加承銷與次承銷契約及下單，惟須符合COLL資料手冊所列之部分條件。

擔保和賠償

受託機構(由於基金)不得為任何人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基金資產不得用於清償任何人債務相關之賠償或擔保所產生之債務。例外狀況為根據COLL資料手冊條款(如上所述)進行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的保證金準備，或該等資產藉由單一單位化而成為基金資產時，作為給予清算公司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者之賠償金。

借貸

受託機構(在管理機構指示下)得為基金使用之目的進行借貸，條件必須為該借貸係源自合法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並由基金資產負責償還。管理機構必須確保任何此等借貸遵守COLL資料手冊規範。

借貸須為臨時性，且不得持續，於任何情況下，未經受託機構事前同意，借貸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為確保該借貸維持以臨時性為基礎，只有在受託機構認為妥適之狀況下，受託機構始得同意。

管理機構須確保借貸於任一營業日不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10%。

該等借貸限制並不適用於依據COLL資料手冊的背對背(back to back)借貸，即基金可借入外幣，假如已先在帳戶中持有同等金額的另一種貨幣。

貸款之限制

基金投資計畫之金錢不得貸與他人，且為此限制之目的，當金錢支付予某人(受款人)而該筆金錢應予返還，不論是否由受款人返還時，即屬基金貸與他人。(本項限制不禁止取得公司債，亦不禁止將金錢置於存款或貨幣帳戶。)

金錢以外基金投資計畫之財產不得以存款或其他方式貸與他人，但證券出借就此目的而言，不視為貸與他人。基金投資計畫之財產不得被設定抵押。然而本規則不禁止受託機構依據管理機構之要求，依據COLL手冊之規定，就使用於基金帳戶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契約交易之保證金規定，提供借款、存款、設質或對投資計畫財產取償。

現金和準現金

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得指當基金資產不適宜完全投資時，而適宜持有現金或「準現金」。為達到以下目的而被視為合理必須時，基金得持有現金或「準現金」(主要指特定種類存款)：

- (a) 為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或
- (b) 單位之贖回；或
- (c) 根據投資目標之基金有效管理；或
- (d) 其他可合理視為輔助基金投資目標之其他目的。

不動產

基金不得投資不動產。

風險管理

管理機構必須使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得以在任何時候監控及衡量單一基金部位的風險及其對於基金整體風險概況的影響。

該程序必須考慮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基金採取合理的注意以建立並維持就此方面適於其業務之系統及控制。風險管理程序得落實至少每日或於每個評價點(其較為頻繁)所應採行的分析。當衍生性商品的相對人為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或信用發行人之業務人員時，管理機構應以最高的注意執行風險評估。受託機構有義務採取合理注意審核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性以符合其義務。

依據單位持有人之要求，管理機構提供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有關適用於基金風險管理之量化限制之補充資訊，就此方面所使用之方法，及任何基金投資主要項目之風險與收益的新進發展。

違反投資暨借貸之權力和限制

管理機構發現任何違反投資暨借貸權力和限制時，須立即自費糾正該違反，除非：

- (a) 違約原因超越管理機構和受託機構所能控制範圍；或
- (b) 由原始投資之權利所衍生的交易（隨後交易），例如股票轉換或認購一發行權利，若於取得時，管理機構合理預期該隨後交易不致造成違約；

於前述狀況下，管理機構須儘速於合理可行時間內，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改正該違約，同時應考量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且無論如何，需於六個月內改正，或若為衍生性或遠期交易，則通常為五個營業日內。

當受託機構察覺任何違反投資暨借貸之權力和限制時，其須立即確認管理機構採取適當之作為。

10. 基礎貨幣

所有基金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11. 基金單位之特色

基金單位均以英鎊計價。所有單位皆為登記單位。

基金經理可以強制將一個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單位強制轉換為另一類別（“轉換”），理由認為這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例如合併兩個現有單位類別）。基金經理將在進行任何強制轉換之前按 requirement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基金每一單位之持有者有權參與基金之資產及其報酬。每一基金之各單位持有者有權依其持有單位所代表之基金資產價值比例參與信託財產及其報酬。若基金發行超過單一股份類別之單位，單位持有者將依據該基金信託契約條款所計算之單位權益比例參與基金資產。

單位持有者之單位所代表之基金相關權利，係信託下之受益權。單位持有者不對基金負債負責。

單位所有權係依據單位持有人名單之登記。

四月及十月間將發送六個月對帳單，該對帳單將詳述前六個月期間之交易與持有股份之結餘與價值。

單位種類

各基金之信託契約提供收益與/或資本增值單位，得以淨額或總額發放單位數。該單位之個別型態將不時提供，並且配合個別型態的資格標準、最低投資金額與持有水位，以及其他不同的單位型態特性，詳述於如下公開說明書。

關於目前基金發行的單位型態與個別費用的收取詳述於附件一。有關每一種單位型態的最低投資金額詳述於下方第12條中所述標題為『最低投資金額』。基金管理機構未來得依據個別基金創設更多單位型態。

收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將分配予收益單位持有人。收益應於每個期中會計期間結束後之兩個月內，以及年度會計期間結束後之四個月內支付。

資本增值型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將自動增加至(並成為部分)相關基金之資本資產，並反應於資本增值型單位之單位價格。

目前：

- 所有基金通常提供收益單位與/或資本增值型單位予所有類型的投資人。在公開說明書中，該單位型態將被參照簡寫為『收益型』與『資本增值型』。
- 某些基金，我們也提供 " I-Class " 單位型態給那些投資超過某特定最低金額的投資人。這些單位型態意謂可提供所有投資金額超過最低投資金額的投資人，但主要是設計提供予機構法人投資人，例如退休金計畫、基金超市、基金平台與代理商服務。(在公開說明書中，該單位型態將被參照簡寫為 " I-Class " 單位型態，為表達該單位型態是專為『I』或是『機構法人』所設計。我們可以提供I-Class資本增值型與I-Class收益型的單位型態。目前，我們提供以下基金I-Class單位型態：
 - I-Class 資本增值型單位：
 - 目前僅有木星生態基金 I-Class 資本增值型單位已於台灣核備。
 - (基金管理機構日後可能會再引進任何其他基金的 I-Class 資本增值型單位。)
 - I-Class 收益型單位：目前台灣皆尚未引進。
 - (基金管理機構日後可能會再引進其他基金的 I-Class 收益型單位。)

12. 申購單位

得直接向管理機構申購單位(接受書面或電話下單)或透過中介人，通常於下單指示收到時依 COLL 手冊所載計算之適用申購價。一份確認交易之買賣確認書將會寄出，且因不發行單位憑證，將該買賣確認書保存於安全的地方是重要的。所有書面申請書需附上單筆申購之相關個人支票，或定期定額相關之完整直接扣款指示。電話下單需於交易時間內以 Switch/Delta 卡進行交割，若為既有單位持有者，則可以個人支票支付。

最低投資金額

除『I Class單位型態』外，各基金每一單位種類之最低投資金額如下述：

- 首次單筆最低申購金額為500英鎊(除了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收益型單位之首次單筆最低申購金額為5,000英鎊)。
- 可隨後增加之最低單位金額為250英鎊。一年內ISA的貢獻達到規定核准的最大值之下，低於250英鎊是可以被接受的。
- 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最低金額為每月 50 英鎊。

『I Class單位型態』(目前僅適用於木星生態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如下述：

- 首次單筆最低申購金額為500萬英鎊。
- 可隨後增加之最低單位金額為50,000英鎊。

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免除最低投資金額。

擇時交易

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基礎進行評價。擇時交易的做法(例如：有投資人似乎在很短的時間內申購、贖回或轉換單位，以利用由於時差之緣故造成的定價不效率)將不被接受。管理機構有權拒絕疑似此類活動的下單且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保護其他投資人的權利。

揭露

英國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合作協議，根據 2013 年金融法案(目前為 2015 年國際稅務遵從管理條例)，授予英國財政部制定法規在英國執行。此外，英國也已施行共同申報標準(下稱「CRS」)，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包含 2015 年國際稅務遵從管理條例規範內)。

在申購基金單位的過程中，與在各種持有基金單位所有權的狀態下，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代理人)將會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管理機構認為能夠使基金符合國內(與任何海外)與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和 CRS 的相關之義務。這可能是為了防制洗錢行為所需的額外訊息。

為了防止美國納稅義務人有逃稅之虞，FATCA 要求外國金融機構申報某些與任何單位持有人相關的訊息，這些單位持有人指的是對美國國稅局(下稱「IRS」)而言，依 FATCA 定義中的「指定的美國人士」。同樣地，共同申報標準(CRS)的規定是為了辨識出哪些投資人屬於相關法規規範的「應申報人」。由於英國法規已根據上述規定，管理機構可能會被要求向英國稅務機關揭露與基金單位持有人(與他們的基金投資)有關資訊，並進而將此資訊遞交給美國國稅局，或其他相關主管稅務機關。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申請書以申購基金單位時，將視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依照管理機構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此類訊息。

請注意，當管理機構無法辨別所屬投資人是否不適用此案時，本基金可能會把單位持有人視為是「指定的美國人士」以符合 FATCA 精神。

13. 買回單位

管理機構通常以不低於收到下單指示時依 COLL 手冊計算之適用價格，向登記之單位持有人買回單位，且不收佣金。也可透過收取佣金之授權中介人買回。買回指示可藉由書面或電話方式傳送至管理機構之交易部門。為確認交易，將核發買賣確認書。款項通常於管理機構收到符合要求的放棄聲明書起三個工作日內支付。電話或傳真交易後可能需要完成之放棄聲明書表格，於贖回款項支付前，將與單位數贖回之買賣確認書一起核發。或，額外表格將依要求提供。在所有情況下，款項僅支付予登記單位持有人。款項通常是以個人支票方式支付，但若單位持有人指示我們將款項轉至其銀行帳戶，我們將接受並視其為電匯付款之指示。針對該服務將收取部分費用，費用明細可向管理機構索取。

最低部分買回金額為 500 英鎊，但若部分買回將使持有部位之剩餘單位價值低於該基金之相關單位型態之最低首次投資金額(詳如上方第 12 條中標題所述之該類股『最低投資金額』)，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該基金之買回指示。

遞延單位買回

若某特定日之單位買回要求超過基金價值之 10%，單位買回將可能遞延至次一個評價點。任何該遞延將僅以確保所有於被遞延交易點要求單位買回之單位持有人一致對待方式進行。管理機構目前並不打算採用遞延買回。

強制單位買回

管理機構得於其認為必要之時執行限制以確保基金單位並無遭任何人以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土法令或政府規定方式(或任何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令之釋義)取得或持有。若管理機構注意到以下情況，管理機構得拒絕任何單位申購或買回之申請：

- 任何單位之直接持有或受益方式持有違反了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或
- 該單位持有人並無持有該單位之資格，或若管理機構有理由相信前述狀況成立；或
- 單位持有會構成信託契約或此公開說明書中有關任何合格性或持有權利之違反，則管理機構得通知要求對該單位之移轉、再買回或交換。若任何人未於三十日內採取此行動，應被視為已發出對其所有單位全面買回之書面要求。

- 任何人發現其基金之持有或擁有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或其並無持有該等單位之資格，則此人必須：
- 移轉所有該等單位至符合擁有該基金資格之人；或
- 書面要求買回所有該等基金，除非其已收到管理機構要求移轉單位或使其再買回之通知。

14. 非現金之替代

若單位持有人給予買回代表基金所有集合投資計畫資產價值 5%以上單位之指示，管理機構有權發通知予單位持有人，告知其將依比例移轉集合投資計畫之部分資產予單位持有人而不給付現金。該通知須於收到出售指示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由管理機構發送予單位持有人。

收到該通知後，單位持有人若希望要求依比例買回該部分資產，可發通知予管理機構，並移轉淨收益予單位持有人。該等通知最遲需於收到管理機構之原通知後之第四個營業日結束前發出。

15. 交易

單位通常得於任何營業日（英國時間）早上 9:00 至下午 5:30 間買賣（公開說明書中之營業日係指倫敦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例如基金投資國家的公共假期（“非交易日”）。有關基金的所有非交易日的清單，請參見 <https://www.jupiteram.com/UK/en/Individual-Investors/Document-library>。交易指示可以郵寄方式寄至 Jupiter Customer Services，地址為 PO Box 10666, Chelmsford, CM99 2BG 或來電請撥 0800 561 4000，若從英國以外地區來電請撥 +44 (0)1268 448 642。

管理機構以遠期價格交易。

於任何營業日（英國時間）中午 12:00 至下午 5:30 間所收到之電話交易，除非管理機構另有指示，通常其交易價格為第二個營業日所計算之第一個價格。

於任何營業日（英國時間）中午 12:00 前所收到之電話交易，通常其交易價格為該營業日計算之第一個價格。

於任何營業日（英國時間）中午 12:00 前所收到之郵寄指示，除非管理機構另有指示，通常其交易價格為該日所計算之第一個價格。於任何營業日（英國時間）中午 12:00 後所收到之郵寄指示或其收到日期並非營業日，通常其交易價格為收到該指示後次一基金評價所產生之價格。

依據由 FCA 授權或由其他具同等司法管轄權之監督機關規範，管理機構將受理就該單位持有人個人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遞並交付其單位所有權的放棄聲明書，是受到：

- (a) 管理機構與該單位持有人就該通訊方式有事先協定，以使：
 - (i) 藉由可傳遞這樣通訊方式的電子媒介；及
 - (ii) 該等通訊方式將如何被確認為是傳送的必要憑藉；及
- (b) 該單位持有人以書面確保，該通訊方式將已獲得所需的委任。

單位之暫停交易

單位之申購或買回得於管理機構在與受託機構與達成事前協議而暫停，或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認為基於對單位持有人係有利並且具有充足之理由為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考量，得隨時依受託機構之請求進行單位之暫停交易。管理機構至少每 28 天與受託機構應再重新檢視任何之暫停交易之事由。暫停交易應只能在有正當理由被認為係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考量下而持續。如發生暫停之情事，單位價格將於恢復交易後之第一個營業日重新計算。

16. 美元集合帳戶

儘管所有基金單位類型均僅以英鎊計價，但如經事前另有約定並且符合以下條件，管理機構將受理以美元幣別進行該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買回交易。

- 僅有下列基金方可接受以美元作為申購與買回之交易幣別：
 - 木星生態基金
 - 木星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 木星全球管理基金
 - 木星金融機會基金
 - 木星中國基金
 - 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
 - 木星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 木星收益信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在新申購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或是該受益人之帳戶餘額已超過美金 100 萬之新增申購交易，方可接受以美元作為交易幣別，而前述限制得由管理機構決定是否調降。
- 所有之申購交易指示必須以金額申購並且以基金單位數進行買回與轉換之交易指示。
- 在該一評價點下之所有基金之總申購淨額與總買回淨額將以單一匯率進行換匯交易，該換匯時點通常選定於該日評價點之午後。
- 所有換匯交易將由北美信託公司 Northern Trust Company (倫敦分公司) 於交易日起之三個營業日後給定匯率予以執行。
- 在收到該基金之申購交易指示後，換匯為等值英鎊申購金額，將立即以該日評價點之該基金之英鎊申購價格進行投資。
- 買回款項將轉換為等值美元金額，於應付款到期日匯出。(即，通常在評價點之三個營業日內並且已收到所有正確完整的文件。)
- 美元帳戶下之所有交易必須經由電匯付款。如為申購交易，在管理機構同意受理美元帳戶申購時，將提供指定之收付匯款帳戶明細。如為買回交易，管理機構通常會將買回款項匯至原受益人申購時所交割之帳戶。
- 名目美元淨值將由英鎊淨值以計算當日所給定的適用匯率而計算出。
- 美元之交易確認書將同時揭露美元與英鎊之交易金額。

17. 單位之評價與定價

每個基金的單位價值是根據 COLL 原始資料和信託契約，按照單一的中間市場定價計算的。。

所有交易將以遠期定價為基礎；亦即，在交易指示同意後以次一評價點之價格為準。

基金資產評價是以決定得被管理機構申購或買回基金單位之價格為目的，於每一交易日正午(即「評價點」)進行；但得更頻繁地進行評價，若管理機構如此決定。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保留其於任何時點重新評價基金之權利。

所有基金資產應以實務上可取得的最近期價格計算價值。然而，若基金管理機構判定取得的價格是無法信賴的、或無法取得最近期交易價格、或最近期價格不存在時，基金管理機構將依據他們相信是公平且合理的價

格進行評價。在決定基金資產價值時，應假定所有關於資產的無條件出售或購買的協議皆已發生，並假定已做出所有後續必要的行動(假如基金經理人認為省略上述假定不會嚴重影響最終的淨資產價值，雙方在評價時點前短時間內完成的協議則可省略)。此外，假設所有發行或取消單位之指示已被執行，而且幣別或幣別價值，而非計價幣別，應以不致對單位持有人或潛在單位持有人利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之匯率於相關評價點被轉換。但須遵守“COLL 資料手冊”和“信託契約”的規定。

評價

所有基金係以單一中間市場定價基礎評價，每個基金於各評價點之評價應依下述基礎計算：

- 以單一價格報價之投資（不論是可轉讓證券或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或持份）將以該價格評價；
- 買賣報價不同之投資將以中間市場價格評價。
- 其他計畫財產將以公平且合理的中間市場價值評價。
- 衍生性商品及遠期交易應依經理人與受託管理人協議評價。
- 將調整稅項、在外流通借款及交易支出。

單位價格

基金之單位價格，係為可歸屬於該基金相關單位類別之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別發行單位數計算而得。

單位初次發行時適用特別條款，由經理人設定初始賣價。

稀釋政策

基於基金單位買賣價格目的，依照相關 COLL 資料輯及信託契約規定評價之基金投資摘要如上。此評價受稀釋政策之採用而影響。

基金基礎投資之交易成本及買賣價差，代表針對每檔基金計算之買賣價格，可能與基金代表之單位利益價值不同，因此依該價格執行交易，可能導致基金計畫財產價值減少，對其他單位持有人不利。此影響稱為「稀釋」。

因此經理人可基於降低基金稀釋效果目的（或回收已支付，或合理預期未來將支付金額之目的），於單位出售、贖回、發行或取消時，針對單位價格執行稀釋調整（亦即單位價格將高於或低於中間市場評價價格）。這個政策被稱為“波動定價”。價格的稀釋調整將適用於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基金經理將不會受益。

任何級別稀釋調整之計算，將考量基金基礎投資交易的估計成本，包括 COLL 資料輯規定之任何交易價差、佣金及移轉稅。

稀釋調整的必要性，將依任何特定日單位出售或贖回數量而定。經理人若認為現有單位持有人（出售前）或贖回單位持有人（贖回後）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執行任意稀釋調整。具體而言，經理人可在下列情況執行稀釋調整：

- (a) 經理人認為基金將經歷持續淨流出期間；
- (b) 經理人認為基金將經歷持續淨流入期間；

- (c) 基金在任何特定日之淨贖回或淨出售水準，超過一個預定水平(波動定價門檻)，經理人認為合理必要而決定。波動定價的門檻水平將每年對每個基金進行審查，每個基金的稀釋調整數額將按定價和估值組的方式按季度進行審查，並將取決於基金內預計的稀釋水平
- (d) 經理人認為基於單位持有人利益，必須執行稀釋調整之任何其他情況。並經受託人同意執行稀釋調整時，當基金有淨流入時，將使交易價格上漲；當有淨流出時，將使交易價格下跌。

由於稀釋與流入及流出基金之金錢價值直接相關，因此不可能正確預估稀釋是否會在未來任何時點發生。所以也不可能正確預估投資經理人必須執行稀釋調整的頻率。

因為基金的稀釋調整計算，將參考基金基礎投資的交易成本，包括任何交易價差（可能因市場條件而改變），因此任何稀釋調整之金額可能隨時間經過而改變。經理人將定期監控與基金有關的稀釋調整金額及頻率。截至 2018/12/31 止期間的最新稀釋調整估計調整率（使用歷史數據，並以各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基金名稱	適用於贖回的估計稀釋調整率	適用於購買的估計稀釋調整率
	2019/1/1	2019/1/1
木星中國基金	-0.30%	0.40%
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	-0.27%	0.27%
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	-0.17%	0.28%
木星生態基金	-0.11%	0.16%
木星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0.12%	0.12%
木星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0.08%	0.23%
木星金融機會基金	-0.10%	0.13%
木星全球管理基金	-0.09%	0.09%
木星收益信託	-0.08%	0.47%

各基金單位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但執行之稀釋調整將以百分比調整，因此對各類別單位價格產生相同影響。

稀釋調整計算

進行稀釋調整時，經理人期望採用以下評價基礎：

- (a) 當參照任何評價點時，若已發行基金之所有類別單位的總值，超過所有已取消類別單位總值(淨流入)，將進行上調。稀釋調整一定不得超過經理人對於未考量稀釋調整之價格，與已依最佳可取得市場賣價基礎評價之價格（加交易成本）之間的合理差額；以及
- (b) 當參照任何評價點時，若已取消基金之所有類別單位的總值，超過所有已發行類別單位總值(淨流出)，將進行下調。稀釋調整一定不得超過經理人對於未考量稀釋調整之價格，與已依最佳可取得市場買價基礎評價之價格（減交易成本）之間的合理差額。

雖然管理機構會定期監控每檔基金的稀釋調整比率和頻率，但不可能準確預測稀釋是否會在未來的任何時間點發生，因為這與資金的流入和流出有關。因此，也無法準確預測經理人需要進行稀釋調整的頻率。然而，為了說明目的，管理機構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實施的稀釋調整，具體如下：

基金名稱	應用稀釋調整的頻率
木星中國基金	0
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	0
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	0
木星生態基金	3
木星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0
木星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7
木星金融機會基金	3
木星全球管理基金	6
木星收益信託	1

價格之公佈

每一基金單位最近期之發行及買回價格可致電管理機構 0800 561 4000，若從英國以外地區來電請撥+44 (0)1268 448 642 獲取，亦可上網 www.jupiteram.com

若有必要，管理機構保留於任何時點對基金重新評價之權利。

通知受託機構之最後取消價格可供索取。

18. 管理機構之報酬

初次費用

信託契約是允許管理機構收取初次費用。但管理機構目前對於基金將不再收取初次費用。但是透過銷售機構進行投資的個人或法人應注意，銷售機構代表客戶申購基金單位時，仍可能收取其本身的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用

管理機構得就單位之買回收取費用，但目前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收取買回費用，任何該類費用只得在未來對採用後才發行之單位 (而非現行單位)收取。

定期費用

此外，依據信託契約，管理機構有權根據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內容，自基金資產收取報酬。目前每一支基金之個別單位型態之年度管理費率列於附件一。各基金之年度管理費用是採每日計算與累計，並於各累計期間之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每月費用之計算則是參考每一支基金之個別單位型態之資產於前一營業日評價點之中間市場價值計算。任一基金之第一個累計期間將自該基金第一個評價日開始計算並且計算至次月份結束前的第六個營業日。其後的累計期間將自前一累計期間之次日計算至下個月份結束前的第六個營業日。將解散之基金，其最後一個累計期間將終止計算於解散當日。

以下基金之投資目標是收益創造高於資本增長，或對收益創造與資本增長同樣重視。

管理機構和受託機構因此業已同意全部或部分之管理機構定期費用被視為資本費用，雖然此舉可能會限制資本增長。於任何會計期間，得被視為資本費用之最高金額將為基金於該會計期間所產生並支付管理機構之所有定期費用：

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前 50%費用是由資本支出)
木星收益信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前 100%費用是由資本支出)

註冊費用

管理機構亦有權收取註冊維護相關之費用與支出。每一支基金之個別單位型態目前之註冊費用詳列於附件一。I Class 單位型態(目前僅適用於木星生態基金)目前無須支付此類費用。該費用之計算、累計與支付方式與前述管理機構之定期費用相同。註冊維護之後續成本其實際金額可能比所收取之註冊費用或高或低，這意味著管理機構可能賺取利潤或承擔損失。管理機構並無義務將任何該盈餘或損失計付給受託機構或基金單位持有人。

請注意，對於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木星收益信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而言，管理機構及受託機構同意此費用將被視為資本費用並且將因此限制資本成長。

19. 可從基金財產支付之費用

除管理機構之報酬外，以下費用與支出應由基金資產支付。須注意對於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木星收益信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管理機構與受託機構業已同意所有該等費用與支出將被視為資本費用(借貸利息與所得稅除外)，而此舉將限制資本增長。

a) 受託機構之報酬

受託機構將收取經管理機構與受託機構同意之定期費用。該費用之計算、累計與支付方式與前述管理機構之定期費用相同。每檔基金應向受託人支付的定期費用率為基金資產規模的 0.005%。

該支付予受託機構之定期費率可依據 COLL 資料手冊而隨時變動。

除了上述提及之定期費用，受託機構亦被授權得支付予集合投資計畫資產有關之交易處理費用與保管服務費用，如下所示：

收費項目	範圍
交易費用	5 英鎊 ~ 120 英鎊
保管服務費用	0.0025% ~ 0.5%

該等交易及保管費率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包括 2020 年 2 月 16 日)；新費率將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並適用。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於該日或前後更新，以反映新費率。

該等費用根據各個國家市場及交易類型不同而會有所變動。當可合理估算時交易費用就會在交易產生與應付當時予以累計，並且當這些費用產生時，將不會晚於該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或除非經受託機構與管理機構同意。保管服務費用之累計與支付則經由受託機構與管理機構同意而得隨時變動。

當有相關時，受託機構得就其服務收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有關於收款、繳稅、處理稅務糾紛、準備受託機構之年報、受益分配、銀行服務費用收取、活期存款、放款、或是與基金有關之借券或衍生性交易並且得買、賣或集合投資計畫資產之買賣交易，倘若這些相關服務與任何上述交易係根據 COLL 資料手冊之規定。

在信託契約、COLL 資料手冊或是一般法律要求受託機構應執行之責任下，受託機構亦獲授權得支付與償還所有成本，基金績效或是為建置績效所衍生之債務與費用。

將解散之基金受託機構將被授權得按其距離解散日之期間按比例索取應收之服務費、費用與支出，終止或是買回(如符合)以及任何額外必須收取之費用將以英鎊換算索取或是收到任何未償還之債務。

任何應付予受託機構之服務費、費用或是支出之增值稅已內含於這些被收取之費用中。

在這些情況下之付款、費用與支出得應付予任何人，其有權依據 COLL 資料手冊而請求(包含管理機構或是任何合夥人或是受託機構或管理機構的聯名人)。

b) 基金之其他費用

以下其他費用將由基金資產支付：

- i) 經紀商佣金、財務費用及基金交易之其他必要支出，此類支出通常會顯示於交易單、確認單及適當情形下之不同帳戶。
- ii) 經核准之借貸利息及相關費用；
- iii) 基金資產、信託契約或單位發行之相關稅賦與責任；
- iv) 任何修訂信託契約產生之費用，包括因必要原因或配合法律變動或為刪除不適用條款等原因而修改契約召開之股東大會所產生之花費；
- v) 任何因股東要求所召開之股東大會，該股東不包括管理機構或其受雇人；
- vi) 對於預期外之整合、合併或組織重整，公司本身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資產移轉至受託機構以作為股東對該公司之基金單位發行或參與該基金之費用；
- vii) 查核會計師之查核費用及其相關支出；
- viii) 英國 FCA 依據法案第三部分表一之相關費用及英國以外基金單位銷售或可能銷售之國家或領土的任何主管機關之相類似定期費用；及
- ix) 與上述相關之應付增值稅。

投資經理提供給基金的任何與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第三方研究都將由投資經理支付。

20. 收益之決定和分配

於收益分配日（詳見附件一），管理機構依據信託契約決定之金額，將收益給付、重新投資或累計予於前一會計日於登記處有登記之單位持有人。款項將直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指定之銀行帳戶。若收益分配日並非營業日，款項將於前一營業日支付。

注意，就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管理機構將儘可能使月配息於年度中順利支付。此將藉由於各月中收取高於平均期望值之收益，以彌補於各月收取到較低收益之方式達到目的。然而並無法保證所有月份皆可維持一定程度之收益。對於其他每年收益分配日超過一個以上的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有時可能會採取類似的方法，若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於期中會計日時，將收益再滾入本金將有助於彌補預期未來水準較低的收益。當上述作法被採用時，無法保證期中日與最終收益分配日的收益水準相當。

若特定會計期間，單位持有人之平均收益分配（為此目的，無論任何單位是由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持有）低於 25 英鎊，管理機構保留不進行任何收益分配之權利（經受託機構之同意），且在此情況，該期間之收益金額將滾入資本（並反應於單位價值中）。

六年內任何未認領之分配款項，將移轉且變成信託財產之一部分。因此無論是收款人或單位持有人皆無法享有除資本財產外之任何權益。

信託契約允許均等化為目的之群組，此係指會計期間所申購之單位(群組二之單位；前期所申購之單位為群組一之單位)於其申購價中已包含稱為均等化之金額，此係代表基金於申購前所累積之淨收益部分。該

部分將退還予群組二單位之持有人並成為其第一次累積之一部份，但為賦稅目的，將之視為資本收益。收益均等化之金額為單位群組相關期間發行或再發行單位之發行價格或買回價格所包含之累計收益總額，除以該單位數目，並將最後平均值套入各相關單位。資本本身不需負擔所得稅，但因資本利得稅目的，必須從單位成本中扣除。個別基金之群組期間於附件一中詳述。

21. 單位持有人之許可及通知

根據 COLL 資料手冊，對於基金各式變動，管理機構需尋求單位持有人之同意或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本原則變動

基本原則變動係指變更基金目的或本質之改變或事件，或可能嚴重侵害單位持有人或改變基金風險屬性或從基金資產中引進任何新型態付款方式。任何該種變動，管理機構須採特別決議方式(若欲通過該決議，需於會議中 75%投票贊成)，取得單位持有人之事前許可，例如：基金投資目標或策略之改變須採特別決議。除非該變化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否則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目的性質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如下面進一步解釋的那樣，投資目標或政策的改變可被視為重大或必須通知的。

單位持有人會議之召開及會議中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權，由 COLL 手冊中條款與基金信託契約所規範。

管理機構得於任何時候召開會議，持有已登記單位達所有發行單位至少 1/10 價值之單位持有人，得請求召開會議。單位持有人之請求中須記載會議之目的，並由該等單位持有人註明日期及簽名，並置於受託機構之總公司。管理機構須在受託機構收到該等正式要求之八週內召開會議。

單位持有人至少將於十四日前收到會議之書面通知(包括通知寄達日及會議日)。通知中將記載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會議說明。其有權採法定最低人數，並到場或委託書方式投票。會議之法定最低人數為兩位單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自出席或委託書方式。若會議休會時，自指定開會時間後一段合理期間仍未達法定最低人數，可被計入法定最低人數之任何一人之出席應構成法定最低人數。

管理機構將不被計入會議之法定最低人數。管理機構及其關係企業於任何會議中皆無投票權，除非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代表或共同代表他人持有單位，且此人為具投票權之記名單位持有人，並給予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投票指示。

每一單位持有人(個人)親自出席或(公司)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應有一舉手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得親自或使用委託書方式(由單位持有人指派出席並代表投票)參與投票。會議主席(需為受託機構指派，或該等人缺席時，由單位持有人提名)、受託機構或任何兩位單位持有人得要求進行投票。享有一票以上之單位持有人，不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重大變動

重大變動為非基本原則變動但影響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投資相關權利之能力，或合理可預期將造成單位持有人重新考慮投資此基金之變動或事件；或造成任何由基金資產增加支付管理機構或管理機構關係企業款項；或造成基金資產重大增加任何其他形式之付款。就任何該等重大變動，管理機構須給予合理之事前通知(不少於六十日)。

須通知之變動

須通知之變動為單位持有人必須知道，雖管理機構不認為係屬重大，其並非基本原則或重大變動之改變或事件。管理機構必須以適當方式及任何須申報通知時間內，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合理預期可能會影響或影響該基金操作之變動。

22. 清算

- A. 於任何下列事件或日期發生時，基金應予以清算：
- (i) 基金授權書被撤回；
 - (ii) 特別決議通過結束基金，惟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須取得 FCA 對特別決議之事先許可；
 - (iii) 由管理機構或受託機構向 FCA 所提授權書撤回請求之回應，FCA 同意若任何相關因素並無重大變動，同意結束基金之決議；
 - (iv) 合法通過之集合投資計劃基金已無剩餘財產之有效日。
- B. 若上述任何事件發生，FCA 關於定價、交易及投資與貸款權力之規則條款將停止適用。受託機構應停止單位之發行與取消，管理機構應停止買回及申購單位。結束基金之步驟如下所述：
- i) 若單位持有人會議之特別決議通過，許可基金之集合投資計畫安排，受託機構將依據該集合投資計畫結束基金；
 - ii) 任何其他情況，受託機構將在基金確認結束後之儘速可行時間內，處分基金資產，並在付清所有負債、應付款項及保留條款之結束費用後，按其對基金之相對利益比例將款項分配至持有人與管理機構(在其出示其權利之證據時)；
 - iii) 受託機構於支付日逾期十二個月後支付法院其所持有之任何未認領淨收益或其他現金，但受託管理機構有權自其中收取其因支付款項予法院所產生之任何費用。

23. 稅賦

以下摘要乃就基金及其持有人於現行英國稅賦方面，提供一些一般性指導方針予投資人，而非其證券交易商。請注意，投資者的稅務待遇取決於個人情況，未來可能會有所變化。因此，如果投資人對其稅務課徵有任何疑問，應該隨時尋求英國專業顧問建議。

基金之課稅

每一基金係如同公司般被課稅，除非該基金就資本利得不受英國稅之課徵。收受未付稅收入(亦即其他非由英國公司分紅之收入)，在扣除可扣除之費用後(包含經營費用及利益分配)之數額，將課徵公司稅。該基金中任何已獲取之分紅通常將不會被扣除英國稅。基金可以選擇其分紅是否要先扣除稅額。這對於那些稅負較低之海外分紅得受惠如這些收入在英國是要被課徵的。這樣的選擇僅得發生於當它可減少該基金整體的稅負成本。

被授權核准之單位信託，現行之公司稅稅率為 20%。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與其他信息交換協定

2010 年 3 月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HIRE" 法案)簽署生效成為美國律法。該法案涵蓋一般稱之為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FATCA」訂定全球金融機構須將旗下具美國籍的客戶於美國境外所持有的資產明細向美國國稅局通報，以防止有逃稅之虞。由於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以及為防止非美籍的金融機構不受制約，因此凡不願配合遵守該制度的金融機構所持有的美國證券，在總銷項款連同所得都將被代扣 30% 的美國稅負。管理機構擬依照英國與 FATCA 相關的法規要求，揭露所有所需資訊以避免被課徵美國稅負。

為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目的，木星基金的經理人將被指派為贊助法人。做為贊助法人，經理人將盡職履行調查和報告義務以遵守 FATCA 規定，並於 IRS 網站上登錄為贊助法人。每檔基金都會由經理人登錄於 IRS 網站上做為贊助法人以遵守 FATCA 規定。

2015 年國際稅務遵從條例在英國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生效，將執行符合上述 FATCA 的要求，同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訊息交換至所有行政合作指令(DAC)下的歐盟成員國及所有簽署共同申報標準(CRS)的國家。管理機構欲完全遵守這些規範所要求之義務。

除信息交換義務外，經理人還可能需要向稅務機關提供投資者詳細資訊，以符合預扣稅申報。

單位持有人的課稅

利息分配之課稅

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及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主要是由配息證券所組成，得以利息方式分配他們的收入，而非以股利方式分配之。

英國居民將會從個人儲蓄稅額減免而受益，符合基本稅率的納稅人儲蓄利息所得前£1,000 免稅(且將不再是一個分離的起徵稅率)，對於更高稅率的納稅人儲蓄免稅額將減少至前£500，而對於附加稅賦的納稅人將不享有稅額減免優惠。2018/2019 和 2019/2020 納稅年度，納稅人的基本、較高和附加的稅率級距分別為 20%、40%和 45%。

顯示應稅所得之憑證將送達予所有基金持有人。

股利分配之課稅

除了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外，本公開說明書之所有基金，將其收入分配作為股息分配。分配時沒有稅收抵免。

年度£2,000 的股息免稅額(適用 2018/2019 和 2019/2020 納稅年度)將提供給所有英國的納稅人(透過年度納稅申報)。稅務狀況將依每個個人投資者根據各自的情況。基本稅率納稅人在所有股息收入上若超過免徵門檻及年度個人津貼將支付 7.5%的稅。較高稅率及附加稅賦的納稅人在所有股息收入上若超過免徵門檻將個別被課至 32.5%及 38.1%(2018/2019 和 2019/2020 課稅年度)之所得稅。

就英國設立公司之單位持有人，所適用之稅法細則將區分為已付稅及未付稅部份。稅賦憑證的處理將依據該單位信託的收益來源與股利分配為已付稅及未付稅部份。有關英國公司稅徵收範圍內投資於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注意事項，請參見 2009 年公司稅法第 490 款。凡於完整會計期間內持有超過 60%符合 2009 年公司稅法第 494 款定義“合格投資”的資產之基金，在課稅之基礎上，英國設立公司之單位持有人應將其持有部位(包含收入分配)視為借貸關係。機構投資人若有稅賦問題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或向英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HMRC)官網查詢更進一步訊息。

資本利得之課稅

若單位持有人為英國居民將需負擔資本利得稅，若單位持有人為一家公司，關於公司稅賦是源自於買賣或其他處分單位之所得(包含單位信託不同基金間之轉換、同一基金內之轉換與特定移轉，尤其是同基金內有貨幣避險或無貨幣避險單位類股間的任何轉換或移轉)。

於會計期間，當第一個收入分配予購買之單位時，這個代表單位價額之收入均等化後金額，屬於資本之退還，且非屬於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收入，因此無需課稅。此部分金額應於未來處分計算資本利得時，視為單位之成本而予以扣除。

就個人而言，源自所有所得來源之可課徵所得第一個 12,000 英鎊(適用 2019/2020 納稅年度，2018/2019 納稅年度則為 11,700 英鎊)，11,100 英鎊(為 2016/2017 課稅年度)所得免負擔稅賦，其後所得應課稅。對於個人而言，如果他們的總可課稅收入及利得(扣除後)低於基本所得稅階的費率上限(2019/2020 納稅年度為 37,500 英鎊，2018/2019 納稅年度為 34,500 英鎊)，英國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 CGT)為 10%。對於個人應納稅總收入及收益超過這個上限，之後可課稅所得之稅率為 20%。非個人之單位持有人(如信託)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或向英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HMRC)官網查詢更進一步訊息。

就英國設立之公司，任何的應稅所得將受該公司所適用的公司稅率所課徵。損失或其他稅賦減免得以減少或消除任何的有關稅項。英國設立之公司得受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累計的持有價值增加而獲得指數化減免。

有關英國公司稅徵收範圍內之單位持有人及投資於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及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單位持有人的注意事項，請參見 2009 年公司稅法第 490 款。在這些規定下，持有這些基金者將以基金持有者之債權人關係被課稅。前述債權人關係只能以會計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課稅。意即及在英國公司稅徵收範圍內之單位持有人，在每一會計期間就未實現利益及利得將得被課徵稅賦。2009 年公司稅法第 490 款也適用於公司稅徵收範圍內投資於任何其他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或凡於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點持有超過 60%符合 2009 年公司稅法第 494 款定義“合格投資”的資產之基金。

申報要求

為遵守國內(和任何海外)與上述 FATCA 訊息自動交換之協議，DAC/CRS 標題為“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和其他信息交換協議等相關之義務規定，管理機構應向英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HMRC)申報基金持有人的相關訊息。欲了解更多訊息，請參閱上文第 12 段所述標題為『揭露』。

24. 管理機構之交易獲利

管理機構就其所為之基金單位發行、再發行，或取消被管理機構過去買回之單位而獲得之收益，對受託機構或單位持有人不負任何義務。

25. 一般資訊

為了您的安全，我們的代表即管理人和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以及他們各自的相關附屬公司可以記錄或隨機監控所有電話記錄。錄音將根據要求提供，從錄音之日起至少五年，或根據主管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為期七年的錄音，以便我們確定來自您的電話。如果您要求我們向您發送特定通話錄音，我們可能會要求您提供進一步的信息，以幫助我們確定您的請求所涉及的相關通話。

信託契約、任何合約之增補、公開說明書、年度/半年度之長報告影本均予以留存、並得於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地址)審閱及取得。

基金之完整報告及帳戶資料得經請求自管理機構處獲得。

管理機構與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相同集團成員之一，該公司經營管理許多投資工具。依照上述第八及第九條投資限制之結論，管理機構得隨時投資基金之部份於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或任何該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管理之投資工具上。

26. 風險因素

適用於所有木星基金之風險

- 單一基金投資組合中之投資將受股票市場變動及所有投資中其他本身所具風險影響。
- 我們並不保證在投資初期即有資本利得之情形發生，因為我們會自您首次投資中扣除應收之首次費用，且該費用在您持續投資期間並非一致地收取。因此，你應將您的投資視為長期投資。
- 某些費用(例如管理費)得由基金資本中收取。在這樣情形下，收入及公布之收益將提升，但資本之增長將被抑制。
- 投資之價值及其收入可能走低或走高，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之金額。
- 公布之收益僅係為說明之目的，而不具保證。

- 過去績效(如附件五所示之基金表現)並未必然是未來表現之指標。
- 貨幣間匯率之改變將導致您的投資價值增加或減少。有關投資於可能經歷政治及經濟變化之新興市場國家，通常其風險較大。管理機構目前並不打算對基金所持有的外匯部位進行避險，有貨幣避險的基金單位型態除外(但目前台灣已核備之基金皆無該單位型態)。
- 歐洲貨幣聯盟(歐盟)的改變，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脫離歐盟組織，或歐元區的徹底失敗，可能會導致基金運作接連發生問題，舉例來說，也可能在幣值、基金指標、評價資產能力與執行贖回交易上產生重大影響。
- 您必須了解如果您想要利用取消選擇權(倘若已賦予給你)，如果單位價格在投資日期至 Jupiter 接獲取消通知日期間下跌，你可能無法取回當初申購之金額。
- 專門投資於特定市場產業或地理區域之基金，可能比一個較大投資範圍之基金波動性更大。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有些市場可能有相對不穩定的政府，國家經濟僅倚賴少數產業，證券市場也僅有限的證券檔數在交易，所有這些都可能會導致更大的價格波動和較低的流動性。許多新興市場的監管機制尚不完備，資訊揭露標準可能也不如成熟市場那樣嚴格，從而導致更難以去分析投資機會和更少的投資人保護。包括強制徵收、國有化及社會、政治、經濟不穩定等這些風險在新興市場也比在成熟市場來得大。
- 基金僅得基於有效管理基金之故、而非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對於該基金將有相關風險影響之說明請見第九條。
- 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基金與使用衍生商品作為投資目的的基金，可能會在店頭市場進行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使得基金資產面臨交易對手的信譽風險以及他們履行合約條款的能力。當基金使用此等衍生性契約時，將會面臨到交易對手可能無法依據相關契約履行義務。管理機構將會盡可能透過尋找其認為在進行交易時點時信用評級較高的交易對手，與確保正式法律協議中已涵括雙方事先約定的契約條款，使交易對手風險降到最低。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管理機構可能無法執行或依賴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只有一般債權人的權利，並可能因此延誤平倉，並可能招致重大損失。管理機構可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可能需要將基金資產作為這些交易的抵押品。管理機構將會定期針對未平倉合約進行停利或停損的設定，以求進一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 稀釋影響風險 - 管理人選擇不對基金適用稀釋調整的情況下，根據淨銷售或贖回可能對基金總資產產生不利的稀釋影響。
- 2016年6月23日英國舉行全民公投，投票贊成退出歐盟，俗稱“脫歐”。雖然英國脫歐對英國長期的經濟影響可能為正向，也可能不是正向。但無可避免的會出現一段時間經歷重大的政治、監管和商業不確定性。

針對木星中國基金之額外風險

滬港通和深港通的風險

- 上述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通過聯交所投資於中國 A 股，並將受到任何適用的監管限制。滬港通/深港通是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公司(「中國清算」)，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進入股市。滬港通/深港通允許外國投資者通過其在香港的經紀人交易某些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 滬港通允許香港和海外投資者通過其香港經紀商和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北行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上海貿易通。根據上海交易通北行，投資者可透過香港經紀及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海證券交易所遵守滬港通規定股票連接。上海證券交易所截至證券簡稱之日，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二）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c）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並非上證 180 指數或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的中國 A 股，但具有相應的中國 H 股可接受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條件是：（i）不在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ii）不存在風險提示。聯交所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證券作為上證證券，並可能改變在北上海貿易通路上交易股份的資格。
- 深港通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及香港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北行投資於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深交所證券」）深圳貿易通。根據深交所北行，通過香港經紀商和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在深交所上市的深交所證券交易，香港聯交所深證證券自計劃詳情之日起，包括（a）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盤創新指數的成份股，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及（b）中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相應中國 H 股的 A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條件是：（i）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買賣（ii）處於風險提示或正在退市安排之下。在深港通初期，有資格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創業板上市公司將被限制在相關香港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這些基金將符合資格）香港的規章制度。聯交所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證券為深圳證券，並可能更改股份在北行深圳交易鏈上的交易資格。根據滬港通，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將負責清算，結算及提供存貨，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
- 在深港通初期，有資格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創業板上市公司將被限制在相關香港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這些基金將符合資格）香港的規章制度。
- 聯交所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證券為深圳證券，並可能更改股份在北行深圳交易鏈上的交易資格。根據滬港通，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將負責清算，結算及提供存貨，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
- 尋求在中國國內證券市場投資的具體基金，除了 QFII 和 RQFII 計劃外，還可能使用滬港通，並因此承擔下列額外風險：

一般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和條例尚未經過測試，並會受到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化所影響。目前仍不確定這些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條例將如何被運用。此機制所需使用的新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為其跨國界的性質而面臨操作風險。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可能會破壞藉由滬/深港通在香港和上海/深圳市場進行的交易。如果因系統因素而暫停交易，基金通過此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波及。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結算及結算風險：香港結算和中登公司已建立了清算環節，並彼此參與以促進跨境交易的清算和結算。對於在市場上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的結算所一方面將和自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清算，另一方面承諾會履行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方的結算所之清算結算義務。

法定/實益所有權：證券在跨境託管的情況下，面對中央證券保管機構、香港結算和中登公司的強制性要求時，將會有特定的法定/受益所有權風險。在其他新興和低度開發市場中，立法框架只是開始發展合法/正式所有權、受益所有權或證券權益等概念。另外作為代理人，香港結算並不保證透過滬/深港通所持有的證券具有所有權，亦無義務代表實益擁有人強制執行與所有權相關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因此，法院可能認為任何被登記為滬/深港通證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或託管人將擁有完全所有權；而那些證券將構成實體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並可供分配給這些實體的債權人，實益擁有人或許對此可能沒有任何權利。因此，這些基金和受託人不能確保他們對於這些證券的所有權與相關權利能得到保證。若香港結算被視為可對其持有的資產履行保管職能，則應注意受託人及這些基金將與香港結算無任何法律關係，且基金若在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破產的情況下而蒙受損失，將無法對其有直接的法律追訴權。若是中登公司違約，則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間的合約中之負債將僅限於協助提出要求的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將誠信行事，藉由現有合法管道或中國清算公司的清算來收回中國清算公司的未償

還股份及款項。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不能完全收回損失或其滬/深港通證券，收回的過程也可能會發生延遲。

操作風險：滬/深港通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提供了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管道，而運作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能順利進行。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該計劃，但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所可能規定的某些資訊技術能力，風險管理和其他要求。市場參與者通常會透過配置和調整他們的操作與技術系統來藉由滬/深港通交易中國 A 股。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和法律制度差別很大，而為了使機制運行，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處理由兩者差異持續產生的問題；而且滬/深港通機制中的“連結度”需要指定路線的跨境訂單。聯交所設立了一個訂單路由系統（“中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用於取得、整合與安排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訂單指令，但無法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會運作正常或將持續接受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透過該機制在兩個市場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中斷。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從而施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額度限制：透過滬/深港通交易將受到每日額度的限制。在滬/深港通之下的南北向交易各自將會有獨立的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限制透過滬/深港通所進行的跨境交易之最大淨買入值。自詳細條例公告日起，滬/深港通各自的北向每日額度為 520 億元人民幣。聯交所將在港交所網站上定期管控額度，並定時公告“每日配額”的餘額。在開市期間，一旦北向交易額度的餘額降為零或超出該額度，新的買入定單將被取消（儘管不管額度餘額為何，投資者都可以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滬/深港通所受之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基金適時透過滬/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

貨幣風險：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能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交所與深交所的證券。因此，基金將需要用人民幣交易和結算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證券。

投資者賠償：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投資是通過經紀進行的，並受到這些經紀不履行義務的違約風險。基金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不受到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體制的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賠償由於持牌中介商或核可金融機構未履行港交所掛牌商品的交易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投資者。由於藉由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違約事件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產品，因此不在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範圍內。另一方面，由於基金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進行北向交易，而不是中國的經紀人，所以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公司決策和股東大會：儘管香港結算並未對其在中國清算的綜合證券帳戶中持有的滬/深股通證券申請所有權，作為上交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中國清算，在處理公司對於其滬/深股通證券的決策時，仍然將香港結算視為股東之一。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深股通證券的公司決策，並隨時通知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相關經紀或保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他們進一步參與的公司決策。上交所與深交所的上市公司通常會在會議召開前的兩到三週內公佈關於其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訊息。所有決議都要求進行投票。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大會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香港結算將會持續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滬/深股通證券相關的公司決策。凡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未禁止其股東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香港結算會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在接獲指示後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投資者（財產達到中國法規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上限）可以透過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通過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出決議。根據相關規定和要求，香港結算會在被許可的情況下將有關決議轉交正式股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經滬/深港通交易的滬/深股通證券，並須遵守各自經紀或託管人（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安排與訂定的期限。他們為了某些類型的公司決策而對滬/深股通證券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一些公司決策。

- **外資持股限制：**中國證監會規定，通過滬/深港通持有中國 A 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遵守以下持股量限制：

（一）投資上市公司的個別外國投資者（如基金）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和

(二) 投資上市公司的外國投資者 (即香港和海外投資者) 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

當個別中國 A 股的外資總持股比例達到 26% 時，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視情況而定在其網站上發布通知(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深交所網站: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如果外資持股總額超過 30% 的限額，相關外資將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進先出的方式出售。

- **交易日的差異：**滬/深港通將只會在中港兩地股票市場交易日以及兩地銀行在相應結算日均開放的時段運作，因此可能發生當天是中國股市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 (如基金) 不能進行中國 A 股交易。由於交易日有所差異，基金在中國 A 股方面可能面臨當日中國股市開盤交易但港股休市的股價波動風險。
- **監管風險：**滬港通將受到監管部門頒布的規定以及中國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實施細則約束。此外，監管機關會不時頒布業務相關的新規定，跨淨值法機關也會時常公告滬/深港通跨境交易相關的新規定。因此並無法保證滬/深港通不會被取消，而藉由滬/深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基金可能因如此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停牌風險：**如有需要，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均有權暫停上市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並謹慎管理風險。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將在暫停觸發前尋求。如通過滬港通停牌進行，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前端監控規定的賣出限制：**中國法規要求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之前，應有充足的股份；否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拒絕有關的賣出指令。聯交所將對參與者 (即股票經紀) 的中國 A 股賣單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存在過度賣盤。一般來說，如果基金想要出售其持有的某些中國 A 股，則必須在出售當日 ("交易日") 開市之前將這些中國 A 股轉入其經紀商的相應賬戶。如果不能達到這個期限，交易日將無法出售這些股票。因此，這些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處置持有的中國 A 股。然而，這些基金可能會要求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一個特別分類賬戶 ("分類賬戶")，以在強化交易前檢查模式下維持其持有的中國 A 股。中央結算系統將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獨特的「投資者編號」，以協助中國證券交易系統核實投資者 (如基金) 的持股情況。如果經紀商輸入基金的賣出指令，SPSA 有足夠的持有量，基金將能夠處置其持有的中國 A 股 (而不是將中國 A 股轉讓給經紀商賬戶在非 SPSA 賬戶目前的交易前檢查模式下)。基金 SPSA 賬戶的開設將使其能及時處置持有的中國 A 股。
- **合資格股票的撤銷及交易限制：**當通過滬港通從合格股票的範圍內召回股票時，股票只能出售，但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戰略，例如基金希望購買從合格股票範圍內召回的股票。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和創業板的相關風險：**某些基金可能持有中小企業板和/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具體風險如下：
 - (i) 股價波動較大：中小板和/或創業板掛牌的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股票價格和流動性波動較大，風險和成交量比率也高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的公司。
 - (ii) 估值過高風險：中小板和/或創業板掛牌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這種偏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有更少的流通股，其股票價格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 (iii) 監管上的差異：在創業板掛牌公司的規則和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不如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和中小板嚴格。
 - (iv) 下市風險：在中小板和/或創業板掛牌的公司下市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如果投資的公司下市，這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投資於中小板和/或創業板的股票可能會導致基金及其投資人重大損失。
- 上述有關匯率變化及投資於一個特定地理區域之一般性風險，與本基金特別相關。

- 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之成本及費用(例如當買賣公司股票所生之費用)，高於西方證券市場。

針對木星中國基金之額外風險

- 先提到的有關特定地理區域匯率和投資變化的一般風險與本基金特別相關。
- 中國和該地區其他新興市場的費用和開支(例如買賣公司股票時產生的費用和開支)普遍高於西方市場。

針對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之額外風險

-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得將高達 20%之投資組合投資於未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比起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前述債券提供較高之收益，然而，其也伴隨較高之無法給付承諾收益或取回購買債券成本之風險。如此，將導致基金價值之滑落。市場條件及利率水準的改變，對高收益債券價值之影響亦大於其他債券。

針對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額外風險

- 管理機構有權將高達 10%之投資組合投資於較高收益之債券(一種評等機構評等較低之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比起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前述債券提供較高之收益，然而，其也伴隨較高之無法給付承諾收益或取回購買債券成本之風險。如此，將導致基金價值之滑落。市場條件及利率水準的改變，對高收益債券價值之影響亦大於其他債券。
- 由於投資組合之整體結構，月收入給付可能上下浮動。

針對木星新興歐洲機會基金之額外風險

- 在中歐、東歐、波羅的海及前蘇聯境內之其他國家(每個國家個別定義如下，在風險警告中總稱為「新興歐洲國家」)證券市場所募集之資本數額，顯著地低於主要西方市場所募集之數額。由於較低之交易量，該基金之投資組合，比起投資於設立在已開發之西歐國家或美國公司之投資組合，可能經歷較高之價格變動及重大較低之變現性。
- 除了規模較小、立即變現性低及波動較大的特性，新興歐洲國家之證券市場較主要西方國家證券市場之發展程度為低。相較於主要西方市場，這些證券市場有較少的規範及監督，證券商及投資人資訊取得較不可靠，且造成投資人保護程度較低。
- 基金得以取得投資之價格，可能受基金投資市場之預期、重大非公開訊息交易之他人，以及證券商在預期基金於特定證券之交易所影響。
- 在新興歐洲國家之證券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及證券交易相關稅捐，一般而言高於西方國家證券市場。
- **貨幣風險** - 當管理機構認定投資於新興歐洲國家有獲利或以新興國家貨幣分配利潤之公司適當時，相關之開銷及貨幣風險將間接地由投資者吸收。在投資時將會考量不利貨幣風險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目前在歐洲新興國家中幾乎沒有期貨契約、遠期契約、選擇權或其他相似的避險工具，以規避外幣浮動風險，不過，此等工具可能在將來被發展。以目前新興歐洲市場有限之避險工具，本基金在相當程度範圍，不預期利用避險技術。然而，在未來適當工具被發展時，本基金得從事貨幣交易。此種交易可能需要相關主管機關之授權。
- **公司法規及法律體系** - 在新興歐洲國家董事及高階職員之忠實義務及股東保護之公司法規定，其發展程度遠低於主要西方國家之法律體系，且賦予新興歐洲國家公司不一致甚至相衝突之規範。西方投資人尋求的某些典型權利可能有無法取得或無法執行。而且新興歐洲國家法律系統並未完全採取先進

市場經濟之要求與標準。由於商業法規之發展尚未健全，加上對市場傳統及規則缺乏經驗及認識之司法制度，使得任何潛在的商事訴訟結果無法預測。

- **報告標準** - 新興歐洲國家中，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之標準與要求，有許多方面不及西方國家嚴格且與許多西方國家所適用之標準及要求較不一致。與投資於諸多西方主要國家公司之證券相較，投資人投資於該等證券，非但取得較少資訊，而可得之歷史資訊未必是可比較或必要相關。
- **稅賦** - 許多新興歐洲家聲稱對外國投資人提供優惠稅賦待遇。惟此種優惠僅適用於外國投資人投資相關公司的股權總數超過一定之比例或符合其他標準時才適用。
- 管理機構將採取合理方式減輕基金之稅賦負擔。然而，必須注意現行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來投資新興歐洲公司，以獲取租稅條約利益之架構可能改變。如此將可能導致額外層面之稅賦，及/或額外政治風險，及/或源自基金結構重整之可能稅賦責任。
- 下述定義適用於這些風險警告之目的：
 - 「波羅的海國家」- 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及立陶宛；
 - 「中歐及東歐」- 為下列國家：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南斯拉夫、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 「前蘇聯」- 組成前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共和政體包含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白俄羅斯、烏茲別克、亞塞拜然、摩爾多瓦、土庫曼、吉爾吉斯、喬治亞、塔吉克、亞美尼亞及波羅的海國家。

針對木星金融機會基金之額外風險

- 先前提到的有關特定市場產業投資和匯率變化的一般風險與本基金特別相關。

針對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與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額外風險

這些基金能夠投資可轉換債券，其中可能包括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又稱 CoCos)。

CoCos 是銀行機構發行的債權證券，旨在轉換為股票(可能因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而折價計算)或在發生某些“觸發因素”時將其本金減記。“觸發因素”與銀行機構受監管的資本門檻相關聯，或者發行人的監管機構質疑其持續經營的可行性時，觸發事件可能不同，但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低於某一水平，或者發行人的股價在特定時期內下降到特定水平。

應急可轉債是具有風險和高度複雜的工具。以下特定風險與 CoCos 的投資相關：

- 損失分擔風險 - CoCos 的功能在滿足對銀行機構的特定監管要求。特別是，如上所述，當監管的資本比率低於預定水平，或相關監管機構認為銀行機構經營不具可行性，CoCos 可轉換為發行銀行機構的股權或將其本金減記。此外這些混合債務工具沒有明確的到期日和可完全自由支配的票息。這意味著可以根據銀行機構自行決定或應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取消票息，以幫助銀行承擔損失。
- 次級工具 - 在大多數情況下，CoCos 會以次級債券的形式發行，以便在轉換之前提供適當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行人在轉換前已清算、解散或結束，則 CoCos 持有人(例如相關基金)就該等條款向發行人提出的權利及索償權排名應低於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券持有人之後。此外如果 CoCos 在轉換後轉換為發行人的相關股權證券，則每個持有人求償順序將往後，因從已從債券持有人轉變為股權持有人。
- 市場價值 - CoCos 的價值是不可預測的，並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譽和/或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CoCos 的供需；(iii)一般市場狀況及可用流動資金及(iv)會影響發行人的特定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的經濟、財務及政治事件。

27. 薪酬政策

管理機構實行一個在木星集團廣泛基礎上運行的薪酬政策，其由一個獨立的薪酬委員會監督。這種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激勵及留任高素質的員工、獎勵個人和組織表現，並與適度的風險、行為與合規標準，及與股東、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對所有員工都採行類似的方式，並會根據個人表現和木星的成功進行獎勵。

薪酬政策的要素包括基本工資、福利、年終獎金（其中一部分可能會用股票與 / 或基金單位數）、績效費（對某些基金經理人）、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獎勵，以及全體員工股份計劃（股權存放和股份激勵計劃）。委員會每年審查及批准薪酬政策，以確保其為有效、合理升遷與有效的風險承擔，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

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福利的計算說明，負責制訂薪酬福利的人的身份，記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upiteram.com/corporate/Governance/Risk-management> 這些薪酬揭露的紙本副本是免費應要求可提供的。

28. 投票權的行使策略

管理人可執行一個策略，決定何時以及如何為每個基金的利益行使計劃財產所有權附帶的投票權。管理人可以從這個策略的總結中獲得有關每個基金在這個策略基礎上所採取行動的細節。

29. 交易安排和誘導

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在執行與其他實體有關的執行命令或與其有關的金融工具時，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將不會接受及保留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者接受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行事的人員支付或提供的任何非金錢利益。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將於收到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就有關服務所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利益後儘快合理地返還相關基金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轉讓給他們的費用、佣金或任何貨幣利益。然而，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可能會接納而並無披露能夠提高客人服務質素的少數非貨幣性福利；其規模和性質，以至於不足以判斷其損害其履行誠實、公平和專業地為每位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

30. 訂單執行政策

投資經理的訂單執行政策規定了代表它的基礎，它將影響基金的交易和下單，同時履行其在 FCA 手冊下的義務，以便為每個客戶取得最好的結果。有關訂單執行政策的詳情，可向經理索取，也可從 Jupiter 網站 www.jupiteram.com 獲取。

31. 申訴

若您希望就所受之服務而為任何申訴，請藉由書面形式聯絡管理機構，送至木星客戶服務(Jupiter Customer Services)，地址為 PO Box 10666, Chelmsford, CM99 2BG。若您對申訴的處理並不滿意，您可以向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申訴，地址為 Exchange Tower, London, E14 9SR。申訴並不影響您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您並得索取 Jupiter 內部對於申訴處理程序之文件影本。

有關基金經理或任何基金會員（包括通過分行的會員資格，包括會員資格）的任何補償計劃或任何其他投資者補償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或提供的任何替代安排也可應要求提供。

32. 指數

對於附錄中所述的所有基金，參照“目標指數”進行管理，除非目標指數是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LIBOR 或投資協會（IA）分類為基準，否則基金所使用的目標指數，由指數管理人員提供，並根據 ESMA 基準法規第 36 條，登記在管理人員和指數登記名冊上（條例（EU）2016/1011）。管理機構維持一份書面計劃，列明倘指數發生重大變動或不再提供時將採取的行動。

33. 您的個人資料

管理公司的隱私聲明詳細說明了單位持有人在基金投資方面的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和共享。投資經理提供給管理公司或由管理公司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將由管理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處理，以符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或在英國離開歐盟後，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保護、個人資料處理的法律。隱私聲明可在管理公司的網站上找到：<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Legal-content-pages/Privacy>。

此聲明可能會不時更新，單位持有人應確認他們持有最新版本。單位持有人透過中間人，如財務經理，平台服務或 ISA 計劃經理等處理基金，也應聯繫該組織以瞭解其如何處理個人資料。任何單位持有人向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提供有關另一投資人（如聯合投資）的個人資料時，也必須向這些個人出示隱私通知。

附件一

本公開說明書所涵蓋之授權單位信託

若基金的投資為特定貨幣的固定收益資產(或特定區域)，任何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在無任何進一步的說明下)，將依指定貨幣進行避險。

木星中國基金

FCA 產品參考:455340

FCA 授權書日期: 2006 年 9 月 11 日

信託契約日期為 2006 年 9 月 7 日

目標： 從長遠來看（至少五年），在扣除費用後提供的報酬能高於 MSCI 中國指數。

投資策略： 摘要：至少 70% 的資金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的公司股票。高達 30% 的資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全球的公司股票，開放式基金（包括由木星及其集團管理的基金），現金和接近現金的資產。

目標指數： MSCI 中國指數
MSCI 中國指數是行業標準指數，也是大中華區股票市場的領先代表之一。該指數易於取用，可以公平地反映基金經理的投資範圍，並提供良好的衡量標準來評估績效結果。

比較基準： IA China / G. China Sector
英國出售的許多基金被投資協會（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交易機構）分為幾個分類，以幫助投資者比較具有相似特徵的基金。本基金分類為 IA China / G. China Sector。

單位型態： 資本增值

初次費用：	0%
年度管理費用：	每年 1.50%
註冊費用：	每年 0.21%

年度會計日：8 月 31 日

期中會計日：2 月 28 日 (或閏年 2 月 29 日)

配息日：10 月 31 日

最終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10 月 31 日

期中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4 月 30 日

均等化群組期間：每一年度會計期間

木星季領息債券基金

FCA 產品參考:186260

FCA 授權書日期：1998 年 4 月 27 日

信託契約日期為 1998 年 4 月 20 日

目標： 提供收益與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實現報酬扣除淨費用後，高於目標指數 IA 英鎊企業債類別的長期（至少五年）回報。

投資策略： 摘要：至少 70% 的資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高達 30% 的資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開放式基金（包括由木星及其集團管理的基金），現金和接近現金的資產。

目標指數： IA 英鎊企業債類別 (IA £ Corporate Bond Sector)
英國出售的許多基金被投資協會（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交易機構）分為幾個分類，以幫助

投資者比較具有相似特徵的基金。本基金分類為 IA 英鎊企業債類別。

單位型態： 收益

初次費用：	0%
年度管理費用：	每年 1.00%
註冊費用：	每年 0.23%

年度會計日：2月28日(或閏年2月29日)
期中會計日：5月31日·8月31日·11月30日
配息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1月31日
最終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4月30日
期中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10月31日
均等化群組期間：每一季會計期間

木星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CA 產品參考:200002

FCA 授權書日期: 2002 年 1 月 22 日

信託契約日期為 2002 年 1 月 22 日

目標： 提供收益與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實現報酬扣除淨費用後，高於目標指數的長期(至少五年)回報。

投資策略： 摘要：至少 60%的資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或政府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其餘部分資金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公司股份(其中大部分位於英國)，現金和接近現金的資產。

目標指數： 綜合指數，包含 25%富時全股指數(FTSE All-Share Index)·37.5%美銀美林英鎊 1 - 10 年期公司債券指數(BAML GBP 1-10 year corporate bond index)·37.5%美銀美林英鎊 10-15 年期公司債券指數(BAML GBP 10-15 year corporate bond index)綜合指數是由英國股票和英鎊計價的投資級債券組成而成。個別指數易於取得，可以公平地反映基金經理人的投資範圍，以及評估績效結果的良好指標。

比較基準： IA 混合投資 0%-35%股份類別
英國出售的許多基金被投資協會(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交易機構)分為幾個分類，以幫助投資者比較具有相似特徵的基金。本基金分類為 IA 混合投資 0%-35%股份類別(IA Mixed Investment 0%-35% Shares Sector)。

單位型態： 收益

初次費用：	0%
年度管理費用：	每年 1.25%
註冊費用：	每年 0.10%

年度會計日：3月31日
期中會計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12月31日·1月31日·2月28日(閏年之2月29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
配息日：每一會計日之隔月27號
最終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5月31日
期中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11月30日
均等化群組期間：每一月會計期間

木星生態基金

FCA 產品參考: 110892

FCA 授權書日期: 1988 年 2 月

信託契約日期為 1988 年 2 月 23 日

目標： 藉由投資於核心產品和服務有利於全球永續成長的公司，以期能在長期（至少五年）達到收益和資本增長的前景。

投資策略： 摘要：至少 70% 的資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股票，其核心產品和服務有利於全球永續成長。其餘 30% 的資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其他公司的股票，開放式基金（包括由木星及其集團管理的基金），現金和接近現金的資產。投資的公司必須同時滿足全面性財務評估、環境和社會標準，以及道德規範。

比較基準： IA 全球類別
英國出售的許多基金被投資協會（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交易機構）分為幾個分類，以幫助投資者比較具有相似特徵的基金。本基金分類為 IA 全球類別。

富時 ET100 指數

富時 ET100 指數包括以市值計算的全球 100 家最大的“純粹”環保科技公司。該指數旨在衡量在環境技術的開發和營運中具有核心業務的公司績效。

單位型態： 收益與 I-Class 資本增值

收益單位型	
初次費用：	0%
年度管理費用：	每年 1.50%
年度註冊費用：	每年 0.15%

I-Class 資本增值單位型	
初次費用：	0%
年度管理費用：	每年 0.75%*
預期由基金財產支付之費用上限**	每年 0.85%
註冊費用：	無

*如管理機構認為適當，為使該基金之費用不超過『預期由基金財產支付之費用上限』，管理機構得放棄年度管理費用之收取。

**該『預期費用上限』是指就I-Class資本增值單位股份，應向基金財產收取的預估最高支出與費用，管理機構目前得放棄相關費用之收取(如果有)，如年度管理費用，以確保基金財產的應付費用和支出不超過此上限。然而，這並不是無限期承諾。管理機構得以不少於60天前之書面通知予投資人，取消或更改該預期費用上限。

年度會計日：3月31日

期中會計日：9月30日

配息日：5月31日、11月30日

最終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5月31日

期中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11月30日

均等化群組期間：年度會計日與期中會計日間之六個月

個月

木星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FCA 產品參考: 200105

FCA 授權書日期：2002 年 7 月 15 日

信託契約日期為 2002 年 7 月 15 日

目標： 在扣除費用後，提供高於目標指數的長期（至少五年）回報。。

投資策略： 摘要：至少 70% 的資金投資於中歐或東歐的公司股票。其他 30% 的資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世界各地的公司股票，開放式基金（包括由木星及其集團管理的基金），現金和接近現金的資產。

目標指數： MSCI 新興市場歐洲 10/40 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Index)
MSCI 新興市場歐洲 10/40 指數是行業標準指數，也是東歐股市的主要代表之一。該指數易於取得，可以公平地反映基金經理的投資範圍，以及評估績效結果的良好指標。

單位型態： 資本增值

初次費用：	0%
年度管理費用：	每年 1.50%
註冊費用：	每年 0.24%

年度會計日：6 月 30 日

收益分配日：8 月 31 日

期中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2 月 28 日

期中會計日：12 月 31 日

最終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8 月 31 日

均等化群組期間：每一年度會計期間

木星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FCA 產品參考: 188133

FCA 授權書日期: 1999 年 1 月 8 日

信託契約日期為 1999 年 1 月 6 日

目標： 在扣除費用後，提供高於目標指數的長期（至少五年）回報。

投資策略： 摘要：至少 70% 的資金投資於歐洲（英國除外）公司的股票。其餘 30% 的資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世界各地的公司股票，開放式基金（包括由木星及其集團管理的基金），現金和接近現金的資產。

目標指數： 富時世界歐洲（英國除外）指數（FTSE World Europe ex-UK Index）
富時世界歐洲（英國除外）指數是行業標準指數，也是歐洲（英國除外）股市的領先代表之一。該指數易於取得，可以公平地反映基金經理的投資範圍，以及評估績效結果的良好指標。

比較基準： IA 歐洲（英國除外）類別
英國出售的許多基金被投資協會（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交易機構）分為幾個分類，以幫助投資者比較具有相似特徵的基金。本基金分類為 IA 歐洲（英國除外）類別。

單位型態： 資本增值

初次費用：	0%
年度管理費用：	每年 1.50%
註冊費用：	每年 0.24%

年度會計日：1 月 31 日

期中會計日：7 月 31 日

收益分配日：3 月 31 日

最終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3 月 31 日

期中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9 月 30 日

均等化群組期間：每一年度會計期間

木星金融機會基金

FCA 產品參考:183327

FCA 授權書日期: 1997 年 5 月 2 日

信託契約日期為 1997 年 4 月 28 日

目標： 提供長期 (至少五年) 的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摘要：至少 70% 的資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的金融服務和相關產業的公司股票。其餘 30% 的資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其他公司的股票，開放式基金 (包括由木星及其集團管理的基金)，現金和接近現金的資產。

比較基準： MSCI 世界金融指數 (MSCI All Country World Financials Index)
MSCI 世界金融指數是行業標準指數，也是全球金融股票市場的主要代表之一。該指數易於取得，可以公平地反映基金經理的投資範圍，以及評估績效結果的良好指標。

單位型態： 收益

初次費用：	0%
年度管理費用：	每年 1.50%
註冊費用：	每年 0.20%

年度會計日：4 月 30 日

期中會計日：10 月 31 日

配息日：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最終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6 月 30 日

期中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12 月 31 日

均等化群組期間：年度會計日與期中會計日間之六個月

木星全球管理基金

FCA 產品參考:185501

FCA 授權書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信託契約日期為 1998 年 1 月 9 日

目標： 在扣除費用後，提供高於目標指數的長期 (至少五年) 回報。

投資策略： 摘要：至少 70% 的資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股票。其餘 30% 的資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開放式基金 (包括由木星及其集團管理的基金)，現金和接近現金的資產。

目標指數： 富時世界指數 (FTSE World Index)
富時世界指數是行業標準指數，也是全球股市的主要代表之一。該指數易於取得，可以公平地反映基金經理的投資範圍，以及評估績效結果的良好指標。

比較基準： IA 全球類別
英國出售的許多基金被投資協會 (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交易機構) 分為幾個分類，以幫助投資者比較具有相似特徵的基金。本基金分類為 IA 全球類別。

單位型態： 收益

初次費用：	0%
年度管理費用：	每年 1.50%
註冊費用：	每年 0.20%

年度會計日：2 月 28 日 (或閏年之 2 月 29 日)

期中會計日：8月31日
配息日：4月30日
最終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4月30日
期中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10月31日
均等化群組期間：每一年度會計期間

木星收益信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CA 產品參考:108017

FCA 授權書日期: 1987年5月20日

信託契約日期為 1987年5月15日

目標：提供收益與資本增長的前景，以實現報酬扣除淨費用後，高於目標指數的長期（至少五年）回報。

投資策略：摘要：至少 70%的資金投資於英國公司的股票（即在英國註冊，總部或大部分業務活動在英國的公司）。其餘 30%的資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世界各地的其他公司股票，開放式基金（包括由木星及其集團管理的基金），現金和接近現金的資產。

目標指數：富時全股指數（FTSE All-Share Index）
富時全股指數是行業標準指數，也是英國股市的主要代表之一。該指數易於取得，可以公平地反映基金經理的投資範圍，以及評估績效結果的良好指標。

比較基準：IA 英國股票收益類別
英國出售的許多基金被投資協會（代表英國投資經理的交易機構）分為幾個分類，以幫助投資者比較具有相似特徵的基金。本基金分類為 IA 英國股票收益類別。

單位型態：收益

初次費用：	0%
年度管理費用：	每年 1.50%
註冊費用：	每年 0.18%

年度會計日：12月31日
期中會計日：6月30日
配息日：2月28日、8月31日
最終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2月28日
期中管理機構報告發行日：8月31日
均等化群組期間：年度會計日與期中會計日間之六個月

附件二

董事資歷

PHIL WAGSTAFF

全球分銷主管：Phil Wagstaff 於 2019 年加入木星，擔任全球分銷主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他在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近 30 年的經驗，涉及分銷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產品和行銷。之前他曾擔任 Janus Henderson 的全球分銷主管，並曾在 Gartmore、New Star 和 M&G 擔任資深分銷的職位。

RUPERT CORFIELD

風險控管長：Rupert Corfield 於 1996 年加入木星，之前曾經管理中台(Middle office)與操作機構法人資金，為現任風險控管長。此前，他管理木星的投資風險和投資運營團隊，之前他同時管理一個對沖基金。加入本公司之前，Corfield 於 1992 年成為紐約 Grace Family 的實習基金經理人，在這之前為英國陸軍軍官。

PAULA MOORE

首席營運長：Paula Moore 負責木星集團的營運活動。Paula Moore 為合格特許會計師，並在金融業有逾二十年經驗。她於 1997 年加入本公司，具有高度純熟的技術、分析和戰略決策能力。早期任職於 EY, Apax Partners and PFM Group(擔任財富管理師)。

JASVEER SINGH

總法律顧問：Jasveer Singh 於 2016 年加入木星擔任總法律顧問，負責公司的法律、監管、法規和公司行政事務。他還是木星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藉由廣泛的角度、戰略和治理職能，在木星的整體業務發展上發揮關鍵作用。Jasveer 在 Man Group plc 工作了 12 年後加入木星，他是該集團的總法律顧問，不同營運子公司的董事，以及全球產品開發與管控委員會主席。在加入 Man Group plc 之前，Jasveer 在 Clifford Chance 的私人基金集團工作，專注於廣泛的基金、金融服務和監管工作。

KIRSTENE BAILLIE

非執行董事。Kirstene Baillie 於 2019 年 5 月 1 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Kirstene 是一名專業金融服務律師，也是 Fieldfisher LLP 的合夥人。她在專業領域擁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在投資基金和產品方面為資產管理人員提供特別的專業知識，包括另類投資的基金結構，保險和養老金產品等。她是英國 FCA 法律專家成員，負責執行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的指令。

TIMOTHY SCHOLEFIELD

非執行董事。Tim Scholefield 於 2019 年 5 月 1 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Tim 在投資管理行業擁有 29 年經驗，包括擔任霸菱資產管理公司股票投資主管至 2014 年 4 月。他是 City Merchants High Yield Limited 的主席和 Fidelity Asian Values plc、Standard Life UK Smaller Companies Trust plc 和 BMO Capital and Income Investment Trust plc 的非執行董事。

附件三

次託管機構(Sub-custodians)

以下為可提供資產保管服務的次託管機構

1. 管轄範圍	2. 次保管機構	3. 次保管機構委任
阿根廷	花旗銀行 (布宜諾斯艾利斯分行)	
澳洲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澳洲有限公司
奧地利	義大利聯合信貸銀行奧地利公司	
孟加拉	渣打銀行	
比利時	德意志銀行	
百慕達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百慕達有限公司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聯邦波斯尼亞 - 黑塞哥維那)	瑞福森銀行國際銀行控股	瑞福森銀行波斯尼亞有限公司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共和國塞族)	瑞福森銀行國際銀行控股	瑞福森銀行波斯尼亞有限公司
波札那	渣打銀行波札那有限公司	
巴西	花旗銀行 (巴西分行)	花旗銀行證券及證券經銷商
保加利亞	花旗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保加利亞分行)	
加拿大	北方信託公司,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銀行	
智利	花旗銀行	智利銀行
中國 B 股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明訊 (Clearstream)	明訊銀行	
哥倫比亞	花旗銀行信託哥倫比亞分公司	
哥斯大黎加	大西洋銀行(哥斯大黎加)	
克羅地亞	裕信銀行銀行奧地利公司	薩格勒布銀行
賽普勒斯	花旗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捷克共和國	裕信銀行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	
丹麥	北歐銀行	
埃及	花旗銀行開羅分行	
愛沙尼亞	瑞典銀行	
斯威士蘭 (Eswatini) (原斯威士蘭 Swaziland)	標準銀行斯威士蘭有限公司	
芬蘭	北歐銀行	
法國	北方信託	
德國	德意志銀行	
加納	渣打銀行迦納有限公司	
希臘	花旗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滬港通 / 深港通)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匈牙利	裕信銀行匈牙利	
冰島	冰島新國家銀行	
印度	花旗銀行	
印度尼西亞	渣打銀行	
愛爾蘭	歐洲清算銀行英國和愛爾蘭有限公司 (北方信託公司,自行保管) *	
以色列	以色列國民銀行	
義大利	德意志銀行	
日本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約旦	渣打銀行	
哈薩克斯坦	哈薩克 JSC 花旗銀行	
肯尼亞	渣打銀行肯尼亞有限公司	
科威特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
拉脫維亞	瑞典銀行	
立陶宛	瑞典北歐斯安銀行	
盧森堡*	歐洲清算銀行	
馬來西亞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國家銀行 (Grupo Financiero Banamex 的成員)	
摩洛哥	興業銀行摩洛哥分行	
納米比亞	渣打銀行納米比亞有限公司	
荷蘭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	
紐西蘭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奈及利亞	斯坦比克 IBTC 銀行有限公司	
挪威	北歐銀行	
阿曼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阿曼)
巴基斯坦	花旗銀行卡拉奇分行	
巴拿馬	花旗銀行巴拿馬分行	
秘魯	花旗銀行(秘魯)	
菲律賓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波蘭	波蘭銀行	
葡萄牙	法國巴黎證券	
卡塔爾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
羅馬尼亞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俄國	俄羅斯 AO 花旗銀行	
沙特阿拉伯	北方信託沙特阿拉伯分行	

塞爾維亞	裕信銀行奧地利公司	裕信銀行塞爾維亞公司
新加坡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斯洛伐克	花旗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斯洛文尼亞	裕信銀行(斯洛文尼亞)	
南非	渣打銀行南非有限公司	
韓國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西班牙	德意志銀行	
斯里蘭卡	渣打銀行	
史瓦濟蘭	標準銀行斯史瓦濟蘭有限公司	
瑞典	瑞典商業銀行公司	
瑞士	瑞士信貸集團	
台灣	台灣銀行	
坦尚尼亞	渣打銀行(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坦尚尼亞有限公司
泰國	花旗銀行曼谷分公司	
突尼斯	國際銀行聯盟	
土耳其	德意志銀行	
烏干達	渣打銀行烏干達有限公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交易所)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分公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交易所)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分公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納斯達克)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分公司
英國	歐洲清算銀行英國和愛爾蘭有限公司(北方信託公司自行保管)	
美國	北方信託公司	
烏拉圭	依塔烏聯合銀行 烏拉圭	
越南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尚比亞	渣打銀行尚比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北方信託之次保管機構，負責不符合加拿大當地中央證券保管處結算資格之證券。

附件四

合格之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中國基金	季領息債券基金	月領息資產配置基金 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生態基金	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金融機會基金	全球管理基金	收益信託 本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歐洲經濟區	所有證券交易所	√	√	√	√	√	√	√	√	√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	√	√	√	√			√	√	√
	政府債券市場	√	√	√	√	√	√	√	√	√
巴西	巴西交易所							√	√	
	政府債券市場	√	√	√	√	√	√	√	√	√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	√	√			√	√	
	政府債券市場	√	√	√	√	√	√	√	√	√
智利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香港	HKex	√		√	√	√		√	√	√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		√				√	√	
	印度證券交易所	√		√				√	√	
	印度政府債券市場	√	√	√	√	√	√	√	√	√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						√	√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			√	
日本	日本交易所集團	√	√	√	√			√	√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							√	
	札幌證券交易所	√							√	
	JASDAQ 證券交易所	√							√	
	政府債券市場	√	√	√	√	√	√	√	√	√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	
韓國	韓國交易所	√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			√	√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	
紐西蘭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		√	√			√	√	
	政府債券市場	√	√	√	√	√	√	√	√	√
挪威	政府債券市場	√	√	√	√	√	√	√	√	√
巴基斯坦	喀拉蚩證券交易所	√								
秘魯	秘魯交易所								√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	√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		√	√	
新加坡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	√		√				√	√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	√				√	
瑞士	瑞士交易所	√	√	√	√	√	√	√	√	√
	政府債券市場	√	√	√	√	√	√	√	√	√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							√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						√	√	
土耳其	波沙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	√	√	√	
英國	倫敦證券交易所店頭股票交易市場	√	√	√	√	√	√	√	√	√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	√	√		√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Alternext U.S	√	√	√	√	√		√	√	√
	那斯達克集團	√	√	√	√	√		√	√	√
	店頭買賣市場 OTC Bulletin Board	√	√	√	√	√		√	√	√

	政府債券市場	√	√	√	√	√	√	√	√	√
衍生性金融 商品	加拿大 – 蒙特婁交易所	√	√	√	√			√	√	
	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	√	√	√	√		√	√	√	√
	美國 – 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		√	√					√	

附件五

歷史績效記錄

木星基金	年績效表現(單年) 31/07/2014 to 31/07/2015	年績效表現(單年) 31/7/2015 to 31/7/2016	年績效表現(單年) 31/7/2016 to 31/7/2017	年績效表現(單年) 31/7/2017 to 31/7/2018	年績效表現(單年) 31/7/2018 to 31/7/2019
中國基金 (資本增值) (原幣別-英鎊)	7.42	3.52	24.54	6.22	-2.76
目標指數 MSCI 中 國指數	11.55	4.68	40.28	9.30	2.09
季領息債券基金 (收益) (原幣別-英鎊)	4.61	7.34	1.71	-0.88	7.31
目標指數 IA £ Corporate Bond Sector	4.92	9.14	3.30	-0.03	7.04
月領息資產配置基 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 (原幣別-英鎊)	7.66	4.61	5.03	-1.98	3.67
目標指數 25% FTSE All-Share Index, 37.5% BAML GBP 1-10 year corporate bond index, 37.5% BAML GBP 10-15 year corporate bond index	6.88	9.10	6.05	2.46	6.80
生態基金 (收益) (原幣別-英鎊)	4.61	17.18	14.38	3.27	5.51
比較基準 FTSE ET100 指數	8.01	15.70	20.97	6.17	6.93
生態基金 (I-Class 資本增值) (原幣別-英鎊)	5.56	18.24	15.43	4.18	6.47
比較基準 FTSE ET100 指數	8.01	15.70	20.97	6.17	6.93
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資本增值) (原幣別-英鎊)	-20.60	20.85	27.68	2.96	23.68
目標指數 MSCI EM Europe 10/40 Index	-17.55	10.62	25.03	6.12	20.33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資本增值) (原幣別-英鎊)	11.19	7.68	21.36	-0.04	1.97
目標指數 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	9.61	7.06	24.63	5.79	4.74
金融機會基金 (收益) (原幣別-英鎊)	17.70	3.76	19.37	13.02	15.62

比較基準 MSCI AC World Financials Index	11.71	5.99	33.71	6.33	6.58
全球管理基金 (收益) (原幣別-英鎊)	9.42	13.53	13.91	7.61	17.62
目標指數 FTSE World Index	12.27	17.99	18.18	12.38	10.96
收益信託(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收益) (原幣別-英鎊)	6.11	9.96	11.91	7.95	-3.59
目標指數 FTSE All-Share Index	5.38	3.82	14.90	9.15	1.27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木星單位信託以單一定價基準 (NAV-資產淨值) 計算，於此之前，採用雙重定價基準 (賣價及買價)。前揭數字以買回報價對買回報價，買回報價對資產淨值以及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所計算出來的，淨收益再投資或累計至公開說明書之發行日止 – 注意，更新數字得另行索取。注意過去績效並不一定是基金未來績效之指標。其投資及收益價值有可能上漲或下跌，您可能無法取回您所投資之金額。